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56 號 13 樓
電 話：(02)8758-1000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五、	綜合損益表	9 ~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77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說明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29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金融工具之其他資訊	56 ~ 59	
	(十三) 其他	59 ~ 63	
	(十四)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63 ~ 76	
	(十五)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76 ~ 77	
	(十六) 附註揭露事項	7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8 ~ 104	
十、	會計師複核說明	105	
十一、	其他揭露事項	106 ~ 127	
	(一) 業務	106 ~ 116	
	(二) 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117	
	(三) 重要財務資訊	118 ~ 123	
	(四)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24 ~ 125	
	(五) 會計師資訊	126 ~ 12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282 號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責任準備之提列係以主管機關規範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審查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責任準備帳載金額為新臺幣 74,198,825,419 元，請詳附註六(十七)，考量責任準備計算之正確性對財務報

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責任準備金提存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檢查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含保單資訊與保單系統之核對、新商品準備金系統設定之複核文件及比較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中之保單數量，以評估責任準備計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2. 抽樣檢查精算系統中之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
3.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主要包含下列程序：
 -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準備金提列方法及結果與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就傳統型商品責任準備進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萬能壽險及利變年金險），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 就傳統型商品責任準備進行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金額為新臺幣 74,782,872,273 元，請詳附註六(十七)。保險合約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當期最佳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投資報酬率、費用率及脫退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評估投資報酬率以外之各項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取得公司精算假設相關文件，以檢視是否與最近一期精算簽證報告之精算假設一致，如不一致則取得相關合理性說明。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投資報酬率假設之合理性。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評估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另以公司提供之整體現金流量金額與折現率（即投資報酬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4.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鄧柏如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3 日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3,030,656,905	3		\$ 2,736,357,308	3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及七	1,699,129,008	2		848,588,931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七	654,251,200	1		456,456,799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九)(十二)及七	11,688,263,153	12		10,696,520,713	1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十二)及十三(三)	15,307,425,731	15		11,297,640,506	12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十二)及十三(三)	48,731,896,505	49		50,666,680,503	53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十一)	1,481,108,211	1		1,488,150,519	2	
14300 放款	六(七)	668,148,641	1		558,060,773	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十七)	87,910,977	-		87,493,386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70,376,195	-		89,114,287	-	
167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七	62,766,155	-		82,925,810	-	
17000 無形資產		210,042,129	-		233,023,865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09,389,060	-		450,078,447	-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三)	1,495,516,142	2		1,106,477,557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四)	14,029,353,872	14		15,564,023,247	16	
1XXX 資產總額		\$ 99,426,233,884	100		\$ 96,361,592,651	100	
負債及權益							
23100 短期債務	六(八)(九)(十五)	\$ 88,572,075	-		\$ -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六)及七	1,048,880,190	1		832,627,269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0,006,958	-		-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九)	809,334,143	1		818,474,928	1	
23800 租賃負債	七	63,791,499	-		83,584,630	-	
24000 保險負債	六(十七)	74,782,872,273	75		71,741,505,697	74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六(十八)	2,309,914	-		1,740,034	-	
24900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	六(十九)	539,199,211	1		182,008,665	-	
27000 負債準備		19,636,453	-		15,405,912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51,620,752	1		561,262,579	1	
25000 其他負債		201,073,574	-		215,120,646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四)	14,029,353,872	14		15,564,023,247	16	
2XXX 負債總額		92,096,650,914	93		90,015,753,607	93	
31000 股本	六(二十)						
31100 普通股		6,850,000,000	7		5,850,000,000	6	
33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40,912,472	-		-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323,016,866	-		158,523,443	-	
33300 未分配盈餘		777,290,208	1		205,563,006	1	
340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661,636,576)	(1)		131,752,595	-	
3XXX 權益總計		7,329,582,970	7		6,345,839,044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426,233,884	100		\$ 96,361,592,65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楊棋材



經理人：邢益華



主辦會計：陳偉宏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變動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14,374,831,524	\$ 12,610,171,406	1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170,979,722)	(133,676,735)	28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十七)	(29,818,368)	(26,133,309)	14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4,174,033,434	12,450,361,362	14
41400 手續費收入	七	132,277,176	191,704,503	(31)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四) (五)及七	2,283,033,254	2,214,061,946	3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	840,118,629	(729,765,092)	(215)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六(五)	-	(59,474,274)	(100)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 現(損)益	六(四)	249,363,876	93,196,133	168
41550 兌換(損)益		(1,055,214,695)	1,786,747,016	(159)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十九)	(357,190,546)	(152,527,841)	134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六(六)	24,960,110	24,392,254	2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 失)迴轉利益	十四(三)	(5,191,354)	8,999,867	(158)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 益	六(三) (二十二)	712,519,073	(441,408,923)	(261)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十四)	1,758,632,468	2,708,293,927	(35)
營業收入合計		18,757,341,425	18,094,580,878	4
51000 營業成本				
51210 保險賠款與給付		(8,844,409,187)	(8,832,360,572)	-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79,860,604	78,005,956	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8,764,548,583)	(8,754,354,616)	-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十七)	(4,055,284,554)	(2,612,868,772)	55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 準備淨變動	六(十八)	(607,388)	(739,458)	(18)
51400 承保費用		(794,560)	(649,238)	22
51500 佣金費用	七	(2,276,886,351)	(2,351,519,989)	(3)
51700 財務成本	六(十)及 七	(5,172,106)	(12,595,060)	(59)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25,461,108)	(29,551,342)	(14)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四)	(1,758,632,468)	(2,708,293,927)	(35)
營業成本合計		(16,887,387,118)	(16,470,572,402)	3
營業毛利		1,869,954,307	1,624,008,476	15
58000 營業費用	六 (二十三) 及七			
58100 業務費用		(353,070,193)	(323,177,402)	9
58200 管理費用		(919,881,264)	(812,907,302)	13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3,486,248)	(2,520,207)	38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 失)及迴轉利益		(584)	-	-
營業費用合計		(1,276,438,289)	(1,138,604,911)	12
61000 營業淨利		593,516,018	485,403,565	22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3,317	204,574	24
62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593,769,335	485,608,139	22
63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 (二十四)	41,078,117	(95,155,864)	(57)
66000 本期淨利		\$ 634,847,452	\$ 580,764,003	9

(續次頁)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二十二)			
	(二十四)			
	及十三			
	(三)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102,836,343)	\$ 9,790,241	(1150)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900,846)	4,399,104	(166)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00,806,561	(294,266,507)	(2) (168)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 合損益		(712,519,073)	441,408,923	(4) 3 (261)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33,653,825)	59,515,517	- (157)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 651,103,526)	\$ 220,847,278	(3) 1 (395)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56,074)	\$ 801,611,281	- 4 (102)
9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			
	(二十五)	\$ 1.04	\$ 1.0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楊棋材



經理人：邢益華



主辦會計：陳偉宏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採 蓋 法 重 分 類 之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資 產 評 價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評 價 損 益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5,350,000,000	\$ -	\$ 163,439,197	(\$ 276,850,450)	(\$ 1,829,507)	(\$ 212,198,257)	\$ 21,666,780	\$ 5,044,227,76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580,764,003	-	-	-	580,764,00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99,104	(222,563,167)	439,011,341	220,847,2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0,764,003	4,399,104	(222,563,167)	439,011,341	801,611,28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法稅後盈餘之提列	-	-	50,377,728	(50,377,72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收回特別準備金轉列	-	-	6,665,758	(6,665,75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已節省之避險成本	-	-	86,304,432	(86,304,43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	-	-	(3,915,109)	3,915,109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43,347,918)	143,347,918	-	-	-	-	
特別盈餘公積稅後淨提存(收回)數	-	-	(1,000,645)	1,000,645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03,266,301)	-	103,266,301	-	-	
現金增資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850,000,000	\$ -	\$ 158,523,443	\$ 205,563,006	\$ 2,569,597	(\$ 331,495,123)	\$ 460,678,121	\$ 6,345,839,044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5,850,000,000	\$ -	\$ 158,523,443	\$ 205,563,006	\$ 2,569,597	(\$ 331,495,123)	\$ 460,678,121	\$ 6,345,839,044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634,847,452	-	-	-	634,847,452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00,846)	60,339,096	(708,541,776)	(651,103,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34,847,452	(2,900,846)	60,339,096	(708,541,776)	(16,256,074)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0,912,472	-	(40,912,47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法稅後盈餘之提列	-	-	47,749,770	(47,749,77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收回特別準備金轉列	-	-	9,119,731	(9,119,73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已節省之避險成本	-	-	89,775,715	(89,775,71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	-	-	21,781,621	(21,781,621)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776,303)	3,776,303	-	-	-	-	
特別盈餘公積稅後淨提存(收回)數	-	-	(157,111)	157,111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42,285,645	-	(142,285,645)	-	-	
現金增資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850,000,000	\$ 40,912,472	\$ 323,016,866	\$ 777,290,208	(\$ 331,249)	(\$ 413,441,672)	(\$ 247,863,655)	\$ 7,329,582,97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楊棋材



經理人：邢益華



主辦會計：陳偉宏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3,769,335	\$ 485,608,1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283,033,254)	(2,214,061,946)
股利收入	(500,589,618)	(335,671,314)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584	-
折舊費用	82,235,619	78,906,457
各項攤提	50,287,751	41,188,471
財務成本	5,172,106	12,595,060
各項準備淨變動	4,085,102,922	2,639,002,081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607,388	739,458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	357,190,546	152,527,8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652,490,517	897,908,99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27,249,434	(1,790,211,157)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5,191,354	(8,999,867)
採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712,519,073)	441,408,923
其他損益項目	(59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8,716,054	(2,311,4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423,351,069)	(1,888,851,4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23,197,185)	(214,706,7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888,066	(170,981,530)
再保險合約資產	(20,378,177)	(7,501,833)
其他資產	(132,379,825)	(188,016,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	193,692,190	47,233,283
負債準備	4,230,541	(1,308,925)
其他負債	(14,047,072)	(89,972,4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34,671,461)	(2,115,476,274)
收取之利息	1,826,478,057	1,754,116,472
支付之利息	(4,651,078)	(13,360,602)
收取之股利	496,037,832	324,097,839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684,409	(363,0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6,122,241)	(50,985,5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放款增加	(110,087,868)	(68,669,648)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10,169,890)	(24,023,751)
購買無形資產	(26,407,275)	(70,034,1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665,033)	(162,727,5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負債增加(減少)	六(十五) 86,882,037	(238,392,666)
現金增資	六(二十) 1,000,000,000	500,000,000
租賃負債本金之支付	(46,045,938)	(45,302,9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0,836,099	216,304,3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749,228)	94,618,9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4,299,597	97,210,2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6,357,308	2,639,147,1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30,656,905	\$ 2,736,357,30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楊棋材



經理人：邢益華



主辦會計：陳偉宏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說明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底核准設立，自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人身保險。另本公司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正式開業。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359 人及 36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7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1)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 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2)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3)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4)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

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以下簡稱 IFRS 17)「保險合約」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以下簡稱 IFRS 4)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IFRS 17 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IFRS 17 提供了關於保險合約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全面會計指引，預期將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以及保險收入和保險服務結果之表達產生重大影響。對於長期壽險合約，IFRS 17 預期將對精算建模產生重大影響，因為需要更細分之現金流預測和定期更新所有假設，這些改變可能導致損益波動或影響「合約服務邊際」，這是保險合約負債之一個單獨組成部分，代表在保單有效期內尚未賺取之利潤。IFRS 17 還引入了針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此為負債之一個單獨組成部分，用於覆蓋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和時間之不確定性。因此，保險合約負債將由未來現金流之當前最佳估計現值(PVFCF)、風險調整和合約服務邊際組成。

根據 IFRS 17，保險合約負債將根據保單持有人在投資成果中之不同參與程度，適用不同之衡量方法：當保單持有人非參與或間接參與時，採用一般衡量模型；當保單持有人直接參與時，則採用變動收費法。對於短期合約，IFRS 17 提供一種簡化之(保費分攤)方法，這可以應用於保障期為 12 個月或更短之合約，或者對於此類簡化將產生之剩餘保障負債衡量與應用一般衡量模型獲得之衡量結果無重大差異之合約。

本公司將於民國 115 年開始適用 IFRS 17，並重編民國 114 年之比較期間。根據 IFRS 17，過渡方法將於合約群組層級決定，取決於合理且可佐證之歷史資訊之可用性。所選之過渡方法將會影響 IFRS 17 首次適用時合約服務邊際之衡量：

- (1)完全追溯法—合約服務邊際是基於合約群組成立時之原始假設，並向前推進到過渡日，如同原始即適用 IFRS 17；
- (2)修正式追溯法—合約服務邊際是使用 IFRS 17 允許之修改，考量到過渡日前實際之履行現金流量進行計算；
- (3)公允價值法—合約服務邊際是計算一組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與過渡日衡量之相應履約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不考慮要求即付金額下限之要求。本公司預期將在實際可行之範圍內適用完全追溯法，並針對剩餘合約採用公允價值法。

本公司依據 IFRS 17 準則生效日及過渡規定，民國 114 年之比較期間財務報表將進行 IFRS 17 之追溯重編。採用 IFRS 17 將使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之股東權益(稅後)增加約 59%，金額為\$3,734,559,230。此調整金額主係原 IFRS 4 之準備金並未考慮現時折現率影響及 IFRS 17 履約現金流之衡量方式大幅改變產生之淨影響。民國 114 年度 IFRS 17 比較期間資料編製工作正如期進行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以下簡稱 IFRS 17)所列報之各比較期間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此選擇允許企業對於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該等並未與 IFRS 17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者，按逐項工具基礎，於比較期間依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 IFRS 9)時之預期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已適用 IFRS 9 或將同時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7 之企業得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

本公司將於 IFRS 17 之初次適用日進行 IFRS 9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惟並未於比較期間重編各項金融資產，亦不採用分類覆蓋法進行比較期間金融資產之調整。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進行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數尚在評估中。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中之資產及負債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係依性質適當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財務報告係個別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2.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主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基於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保險業相關特定法令及函令等計列之各項保險合約負債、再保險準備資產、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

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4.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選擇適用覆蓋法。

(三) 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4)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5) 投資活動及外幣保單保險負債所產生之兌換損益，除前述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外，表列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非屬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則列於其他營業收入(兌換利益)或其他營業成本(兌換損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分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少者。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另，為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日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所產生之對損益波動影響，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將續後評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從損益中移除，改而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本公司得指定採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有關之活動而持有者。

(2)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下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於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指定適用覆蓋法，或於新資產原始認列或新符合條件時予以指定。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及後續皆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支出及其他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發生當期納入綜合損益表中。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處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其耐用年限比照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及設備規定；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九) 放款

放款包含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其中壽險貸款係以保險契約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係依保險契約約定代為墊繳之保費。除折現金額影響不重大者外，放款之後續衡量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放款及應收款項等)，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及已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與負債之除列

1.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將除列金融負債，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三) 再保險合約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或分散巨額保單之風險，爰依業務需要及法規規範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再保險分出及分入標準、再保費支出、再保費收入、再保佣金收入及支出與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之計算，均按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及交易慣例辦理，並據以估計入帳。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主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其中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列備抵呆帳。

(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公司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為土地改良物 3-30 年；房屋及建築物 5-60 年；交通及運輸設備 3-15 年；機械及電腦設備 3-4 年；什項設備 5-17 年；租賃權益改良按租賃期間或 2-5 年攤銷。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有重大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即租賃開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本公司租賃合約均為營業租賃，應收租金依據租賃合約期間按直線法計算租金收入，並認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係以取得成本包含直接歸屬於購買該等項目之支出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九) 投資型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各項收益及費用，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二十) 短期債務

短期債務包括附買回票券、債券負債及其他短期借款；附買回債券負債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屬融資行為，於賣出及約定買回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

(二十一) 合約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當本公司已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就一般指引，本公司藉由比較若保險事故未發生與發生之給付來決定是否具有顯著保險風險。保險合約也可以移轉保戶之財務風險。

本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商品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分拆並單獨計算。此外，本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商品是否移轉保險風險、該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如合約中既有之保險風險程度原先被認定為非保險合約(例如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為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金融選擇權與財務保證)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則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保險合約組成要素之辨識與分拆及保險合約之分類，影響本公司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告之表達。

(二十二) 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處理。本公司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本公司並未分別認列而是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下列各項負債準備除責任準備、保費不足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外，其餘準備金皆未採折現方式計算。茲將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未滿一年的有效契約，其未滿期保費責任準備金依據申報保險局之計算說明書內所載方式以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依下列方式計提之：

(1)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業務應依據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金管會指定或同意之方式計算並提存賠款準備金。

(2) 自民國 104 年起，本公司依報經金管會同意之(103)第一金人壽總精企字第 00787 號函，辦理調整傷害保險、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未報賠款準備金計算方式，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所需提存之賠款準備金。

3. 責任準備：

除依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24811 號令規定外，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主管機關規範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審查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4. 保費不足準備：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 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採總保費法評估。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依照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二十三)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等規定提存者屬之。

(二十四)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本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二十五)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職工退職福利

本公司訂有員工離職退休辦法，按員工每月薪資與其在職年數提列一定比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之員工留職福利金，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其中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員工個人專戶，另員工得以職工福利金投保團體年金險，餘表列負債準備。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七)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本公司於且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能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若將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應於重分類日按其公允價值重分類。惟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重分類日自權益移除並就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作調整，因此，該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之衡量如同過去即已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此調整影響其他綜合損益但不影響損益。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公司與第一金控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除「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外，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辦理。利息依時間之經過按利息法認列；股利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詳附註四（五）及（六）；租金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詳附註四（十六）。

（三十）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調整。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事項。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保險合約負債是基於當期假設亦或於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以反映當期最佳估計。所有合約皆經由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當期最佳估計。

主要之假設為死亡率、罹病率、投資報酬率、費用率及脫退率。其假設係參照「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第三章、精算假設」，以反映本公司之暴險、產品特色、目標市場以及理賠之經驗。

保險合約之資產投資收益的估計是以公司資產池之預期報酬及對於未來經濟及金融發展之預期為基礎。

對於未來費用之假設是以當前費用水準為基準，並以預期費用之通貨膨脹來做適當的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000	\$ 57,0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67,709,905	2,670,730,308
定期存款	<u>64,390,000</u>	<u>67,070,000</u>
小計	3,032,156,905	2,737,857,308
減：抵繳保證金	(1,500,000)	(1,500,000)
合計	<u>\$ 3,030,656,905</u>	<u>\$ 2,736,357,30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抵繳保證金係本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辦「公司信用卡」，以定期存款作為擔保品轉列之存出保證金。

(二) 應收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	\$ 630,491,679	\$ 587,736,865
應收出售證券款項	1,025,909,838	223,890,922
其他應收款項	<u>42,728,075</u>	<u>36,961,144</u>
小計	<u>1,699,129,592</u>	<u>848,588,931</u>
減:備抵損失	(<u>584</u>)	-
合計	<u>\$1,699,129,008</u>	<u>\$ 848,588,931</u>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款項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699,129,008 及 \$848,588,931，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受益憑證(註)	\$ 7,285,428,650	\$ 4,666,496,144
上市櫃股票	2,098,405,600	4,198,047,700
未上市櫃股票	51,586,050	48,738,300
債券投資	2,187,613,535	1,742,801,165
衍生工具	<u>65,229,318</u>	<u>40,437,404</u>
合計	<u>\$11,688,263,153</u>	<u>\$10,696,520,71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809,334,143</u>	<u>\$ 818,474,928</u>

註：包含投資型保險商品自有資金持有部位。

1. 有關衍生工具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註)	帳面金額
換匯合約	\$ 3,213,679,000	\$ 63,303,196
遠期外匯合約	1,095,692,775	1,926,122
	<u>\$ 4,309,371,775</u>	<u>\$ 65,229,318</u>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註)	帳面金額
換匯合約	\$ 16,525,144,550	\$ 699,846,229
遠期外匯合約	3,114,298,350	109,487,914
	<u>\$ 19,639,442,900</u>	<u>\$ 809,334,143</u>

1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註)	帳面金額
換匯合約	\$ 460,665,452	\$ 25,015,120
遠期外匯合約	868,552,594	15,422,284
	<u>\$ 1,329,218,046</u>	<u>\$ 40,437,404</u>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註)	帳面金額
換匯合約	\$ 22,625,583,910	\$ 696,740,259
遠期外匯合約	3,114,575,000	121,734,669
	<u>\$ 25,740,158,910</u>	<u>\$ 818,474,928</u>

註：名目本金係依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主係為規避國外投資匯率變動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另本公司考量淨額交割總約定後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互抵後之淨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2. 本公司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受益憑證	\$ 4,957,299,149	\$ 4,639,229,623
上市櫃股票	2,098,405,600	4,198,047,700
未上市櫃股票	51,586,050	48,738,300
債券投資	1,314,684,780	881,424,985
	<u>\$ 8,421,975,579</u>	<u>\$ 9,767,440,608</u>

3. 本公司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 (損失)利益	\$ 911,382,741	\$ 1,662,056,635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 損益之利益	<u>1,623,901,814</u>	<u>1,220,647,712</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至其他綜合 損益之(損失)利益	(\$ 712,519,073)	<u>\$ 441,408,923</u>
所得稅影響數	<u>\$ 3,977,297</u>	<u>(\$ 2,397,582)</u>

4. 因覆蓋法之調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調整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損失)	<u>\$ 840,118,629</u>	<u>(\$ 729,765,092)</u>
調整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損失)	<u>\$ 1,552,637,702</u>	<u>(\$ 1,171,174,015)</u>

5.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 1,394,866,194	\$ 1,072,811,260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u>352,678,060</u>	<u>377,071,360</u>
小計	<u>1,747,544,254</u>	<u>1,449,882,620</u>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97,579,700	95,744,600
公司債	8,910,610,606	4,492,160,388
金融債	3,452,415,471	4,196,814,493
不動產抵押債	<u>1,099,275,700</u>	<u>1,063,038,405</u>
小計	<u>13,559,881,477</u>	<u>9,847,757,886</u>
合計	<u>\$ 15,307,425,731</u>	<u>\$ 11,297,640,506</u>

1.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投資係非為交易目的持有，並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因應市場之不確定性，審慎管理並調節投資組合，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出售之公允價值及處分時之未實現評價損益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	\$ 3,596,387,672	\$ 886,677,877
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之評價利益(損失)	\$ 142,285,645	(\$ 103,266,301)

3. 本公司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有關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認列之股利收入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者	\$ 75,177,191	\$ 44,315,333
報導期間內除列	145,739,497	9,886,202
	<u>\$ 220,916,688</u>	<u>\$ 54,201,535</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486,067,174 及 \$379,742,285。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及減損評估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3,813,562,138 及 \$10,302,245,108(不含評價損益)。另本公司持有之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具足額擔保，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具擔保之債務工具帳面金額分別為 \$3,185,699,876 及 \$1,852,570,684。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 8,877,704,878	\$ 9,201,667,757
公司債	21,071,311,674	21,798,676,077
金融債	19,790,891,715	20,411,575,980
不動產抵押債	<u>152,486,829</u>	<u>151,216,962</u>
小計	49,892,395,096	51,563,136,776
減:備抵損失	(22,941,091)	(18,956,273)
減:抵繳保證金	<u>(1,137,557,500)</u>	<u>(877,500,000)</u>
合計	<u>\$ 48,731,896,505</u>	<u>\$ 50,666,680,50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689,835,528 及 \$1,737,005,768。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所投資債券之發行公司贖回及信用風險增加而處分債券，分別產生處分損失\$0 及\$59,236,891；因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而提前處分債券，分別產生處分損失\$0 及\$237,383。
3. 營業保證金係依保險法之規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作為營業保證金，其面額分別為\$1,027,500,000 及\$877,500,000。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及減損評估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9,869,454,005 及\$51,544,180,503(含抵繳存出營業保證金)。另本公司持有之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具足額擔保，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具擔保之債務工具帳面金額分別為\$2,031,925,178 及\$2,201,583,968。
5. 本公司從事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繳公司債面額分別為\$110,057,500 及\$0 作為保證金。保證金與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六) 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1月1日	\$ 1,239,500,263	\$ 273,193,110	\$ 1,512,693,373
12月31日	<u>\$ 1,239,500,263</u>	<u>\$ 273,193,110</u>	<u>\$ 1,512,693,373</u>
<u>累計折舊</u>			
1月1日	\$ -	(\$ 24,542,854)	(\$ 24,542,854)
折舊費用	-	(7,042,308)	(7,042,308)
12月31日	<u>\$ -</u>	<u>(\$ 31,585,162)</u>	<u>(\$ 31,585,162)</u>
<u>淨額</u>			
1月1日	<u>\$ 1,239,500,263</u>	<u>\$ 248,650,256</u>	<u>\$ 1,488,150,519</u>
12月31日	<u>\$ 1,239,500,263</u>	<u>\$ 241,607,948</u>	<u>\$ 1,481,108,211</u>

	113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1月1日	\$ 1,239,500,263	\$ 273,193,110	\$ 1,512,693,373
12月31日	\$ 1,239,500,263	\$ 273,193,110	\$ 1,512,693,373
<u>累計折舊</u>			
1月1日	\$ -	(\$ 17,500,546)	(\$ 17,500,546)
折舊費用	-	(7,042,308)	(7,042,308)
12月31日	\$ -	(\$ 24,542,854)	(\$ 24,542,854)
<u>淨額</u>			
1月1日	\$ 1,239,500,263	\$ 255,692,564	\$ 1,495,192,827
12月31日	\$ 1,239,500,263	\$ 248,650,256	\$ 1,488,150,519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37,226,600 及\$36,413,232，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5,224,182 及\$4,978,670(不含折舊費用)。
2.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處理。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591,565,120 及\$1,503,502,880，係依外部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兼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
4.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七) 放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保單貸款	\$ 254,540,321	\$ 226,692,035
墊繳保費	413,608,320	331,368,738
合計	\$ 668,148,641	\$ 558,060,773

1. 本公司從事保單貸款及墊繳保費，係就本公司簽發之保險單為質。當放款本息達到保單帳戶價值時，若保戶到期不能履行債務，保險合約即失效。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放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68,148,641 及\$558,060,773，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

(八) 金融資產之移轉

1. 本公司承作附買回交易標的之債務工具，係屬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於移轉期間內本公司無法對等證券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保留相關風險與報酬，故判定未整體除列。
2. 本公司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 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 負債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債券負債	\$ 121,704,338	\$ 88,572,075	\$ -	\$ -

(九)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之交易，但與交易對手簽訂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惟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或對其擔保品具法律權利，而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為限。
2.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關資訊：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a)	已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b)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之金融資產 淨額(c)=(a)-(b)	金融工具(註1) (d)	所收取之財務 擔保品(e)	淨額 (f)=(c)-(d)-(e)
衍生工具	\$ 65,229,318	\$ -	\$ 65,229,318	\$ 65,229,318	\$ -	\$ -
金 融 負 債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a)	已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b)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之金融負債 淨額(c)=(a)-(b)	金融工具(註1) (d)	設定質押之 擔保品(e)	淨額 (f)=(c)-(d)-(e)
衍生工具	\$ 809,334,143	\$ -	\$ 809,334,143	\$ 65,229,318	\$ 302,186,450	\$ 441,918,375
附買回債券負債	88,572,075	-	88,572,075	88,572,075	-	-
合計	\$ 897,906,218	\$ -	\$ 897,906,218	\$ 153,801,393	\$ 302,186,450	\$ 441,918,375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a)	已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b)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之金融資產 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註1) (d)	所收取之財務 擔保品 (e)	淨額(註2) (f)=(c)-(d)-(e)
衍生工具	\$ 40,437,404	\$ -	\$ 40,437,404	\$ 40,437,404	\$ 20,982,400	\$ -

金 融 負 債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a)	已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b)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之金融負債 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註1) (d)	設定質押之 擔保品 (e)	淨額 (f)=(c)-(d)-(e)
衍生工具	\$ 818,474,928	\$ -	\$ 818,474,928	\$ 40,437,404	\$ 177,039,000	\$ 600,998,524

註1：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2：若列報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額與收取及質押之擔保品抵銷後金額為負，故以0表示。

(十)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電銷系統、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約為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房屋	\$ 59,888,413	\$ 76,988,195
運輸設備	1,022,640	498,725
其他設備	1,855,102	5,438,890
	<u>\$ 62,766,155</u>	<u>\$ 82,925,810</u>

(2) 折舊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房屋	\$ 42,107,466	\$ 41,081,974
運輸設備	594,075	573,009
其他設備	3,583,788	3,557,301
	<u>\$ 46,285,329</u>	<u>\$ 45,212,284</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6,291,978 及 \$89,459,473。

4. 其他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53,886	\$ 834,930
屬短期租賃合約及屬低價值 資產租賃之費用	3,217,499	2,217,832
租賃修改損(益)	(595)	-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50,415,595 及 \$48,344,235。

6. 相關租賃負債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四(三)。

(十一)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合約期介於 1 至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114年	\$ -	\$ 38,760,684
115年	34,259,836	34,088,316
116年	20,447,400	20,441,400
117年	15,339,042	15,339,042
118年	<u>3,112,932</u>	<u>3,112,932</u>
	<u>\$ 73,159,210</u>	<u>\$ 111,742,374</u>

(十二) 結構型個體

1. 本公司持有下列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114年12月31日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帳面金額	性質及目的
私募基金	\$ 45,816,889	發行機構針對特定投資人透過非公開方式募集資金而成立運作的投資基金，投資人藉由投資章程所約定之特定產業來獲取長期資本利得。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 1,251,762,529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有價證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以提供投資機會予投資人，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 352,678,060	受託機構藉由發行有價證券以提供投資人參與獲取不動產市場交易、租金與增值所帶來的獲利。

113年12月31日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帳面金額	性質及目的
私募基金	\$ 38,719,749	發行機構針對特定投資人透過非公開方式募集資金而成立運作的投資基金，投資人藉由投資章程所約定之特定產業來獲取長期資本利得。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 1,214,255,367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有價證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以提供投資機會予投資人，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 377,071,360	受託機構藉由發行有價證券以提供投資人參與獲取不動產市場交易、租金與增值所帶來的獲利。

2. 本公司對不具控制力之私募基金、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其投資部位受限合約條款與發行條件而有相對應之市場風險暴險，本公司皆已考量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方法，請詳附註十四說明。

(十三) 其他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 47,179,404	\$ 43,345,769
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	1,027,500,000	877,500,000
其他保證金	420,836,738	185,631,788
合計	<u>\$ 1,495,516,142</u>	<u>\$ 1,106,477,557</u>

(十四) 投資型保險商品資訊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3,694,975,097	\$ 15,242,545,925
銀行存款	334,378,775	321,477,322
合計	<u>\$ 14,029,353,872</u>	<u>\$ 15,564,023,247</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		
準備－保險合約	\$ 12,407,607,499	\$ 13,587,665,859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		
準備－投資合約	1,616,805,812	1,973,446,731
其他應付款	4,940,561	2,910,657
合計	<u>\$ 14,029,353,872</u>	<u>\$ 15,564,023,247</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747,518,543	\$ 822,731,5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1,348,754,176	1,043,280,907
兌換(損)益	(337,640,251)	842,281,433
合計	<u>\$ 1,758,632,468</u>	<u>\$ 2,708,293,927</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2,778,901,022	\$ 2,968,559,669
投資型保險價值準備		
淨變動－保險合約	(1,180,058,360)	(450,909,902)
管理費支出(含保險成本)	159,789,806	190,644,160
合計	<u>\$ 1,758,632,468</u>	<u>\$ 2,708,293,927</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 \$86,136,415 及 \$102,376,958。

(十五) 短期債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負債	\$ 88,572,075	\$ -

1. 本公司為支應保險業務需求，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承作附買回債券負債為 2,816,730 美元，其約定利率為 4.28%，到期買回價款為 2,836,822.67 美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承作之附買回債券負債係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一般公司債為擔保品，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及(九)。

(十六) 應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86,725,619	\$ 84,057,906
應付佣金	375,649,766	321,705,190
應付薪資、獎金	141,742,006	104,987,513
應付行銷活動款項	131,171,261	97,733,758
應付買入證券款項	45,608,377	23,177,835
其他應付款項	267,983,161	200,965,067
合計	\$ 1,048,880,190	\$ 832,627,269

(十七) 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合約負債

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78,683,683	\$ 58,305,506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3,100,575	2,923,273
分出賠款準備	6,126,719	26,264,607
合計	\$ 87,910,977	\$ 87,493,386

(2) 本公司之再保險合約資產均屬未逾期未減損，再保對象之信用品質均達標準普爾 A(含)以上。

2. 保險合約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455,542,712	\$ 425,571,003
賠款準備	68,367,457	96,651,894
責任準備	74,198,825,419	71,138,241,166
保費不足準備	60,136,685	81,041,634
合計	\$ 74,782,872,273	\$ 71,741,505,697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責任準備

A.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責任準備金均採保險合約會計處理原則認列與揭露，除待付保戶款項、利率變動型年金及萬能壽險外，其餘皆採折現基礎衡量。前揭以折現基礎衡量之合約負債包括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609,664,373 及 \$454,709,000。

B. 責任準備金之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保險合約	\$ 63,865,941,900	\$ 59,830,415,207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327,664,709	11,302,794,354
待付保戶款項	<u>5,218,810</u>	<u>5,031,605</u>
合計	<u>\$ 74,198,825,419</u>	<u>\$ 71,138,241,166</u>

責任準備變動如下：

	<u>114年</u>	<u>113年</u>
1月1日	\$ 71,138,241,166	\$ 66,947,758,802
本期提存數	12,697,348,822	10,975,738,623
本期收回數	(8,422,948,678)	(8,183,624,045)
退保收益	(190,371,371)	(171,870,951)
外幣兌換損(益)	(1,023,631,725)	1,570,201,910
待付保戶款項	<u>187,205</u>	<u>36,827</u>
12月31日	<u>\$ 74,198,825,419</u>	<u>\$ 71,138,241,166</u>

註：本公司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24811 號令，於民國 114 年 6 月釋出責任準備金 \$320,645,127。

(2) 未滿期保費準備與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u>114年</u>	<u>113年</u>
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425,571,003	\$ 399,047,166
本期提存數	455,568,533	425,495,713
本期收回數	(425,571,003)	(399,047,166)
外幣兌換損(益)	<u>(25,821)</u>	<u>75,290</u>
12月31日	<u>\$ 455,542,712</u>	<u>\$ 425,571,003</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2,923,273	\$ 2,604,464
本期變動數	179,162	315,238
外幣兌換(損)益	<u>(1,860)</u>	<u>3,571</u>
12月31日	<u>\$ 3,100,575</u>	<u>\$ 2,923,273</u>

(3) 賠款準備與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u>114年</u>	<u>113年</u>
賠款準備		
1月1日	\$ 96,651,894	\$ 61,281,157
本期提存數	199,837,990	129,843,651
本期收回數	(227,935,579)	(94,557,980)
外幣兌換損(益)	(186,848)	85,066
12月31日	<u>\$ 68,367,457</u>	<u>\$ 96,651,894</u>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26,264,607	\$ 23,316,094
本期變動數	(20,137,925)	2,948,513
外幣兌換(損)益	37	-
12月31日	<u>\$ 6,126,719</u>	<u>\$ 26,264,607</u>

本公司之已報未決保險賠款，係由理賠部門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保單對該保險事故所承諾之保險金額，每月按險別提存，並將已結案件之提存餘額予以收回，該已報未決保險賠款準備已合理適當估計，足以反映實際理賠支付。未報保險賠款則由精算部門依據本公司計提未報賠款準備之方式計算該準備金。

(4) 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u>114年</u>	<u>113年</u>
1月1日	\$ 81,041,634	\$ 120,285,671
本期變動數	(20,784,555)	(39,712,013)
外幣兌換損(益)	(120,394)	467,976
12月31日	<u>\$ 60,136,685</u>	<u>\$ 81,041,634</u>

(5)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u>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責任準備(註1)	\$ 74,193,606,609	\$ 71,133,209,561
未滿期保費準備(註2)	455,108,569	425,184,547
保費不足準備	60,136,685	81,041,634
受測範圍之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u>\$ 74,708,851,863</u>	<u>\$ 71,639,435,742</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53,216,642,317</u>	<u>\$ 54,907,451,595</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註 1：未包含待付保戶款項。

註 2：未包含旅行平安險及未保證續保之一年期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準備餘額分別為 \$434,143 及 \$386,456。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採最近期簽證精算報告 (113年簽證精算報告) 最佳估計之假設，折現率另考量現時資訊評估	

(十八)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型保險	\$ 2,309,914	\$ 1,740,034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1,740,034	\$ 960,256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607,388	739,458
外幣兌換損(益)	(37,508)	40,320
12月31日	\$ 2,309,914	\$ 1,740,034

(十九)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182,008,665	\$ 29,480,824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49,962,603	45,947,702
額外提存	350,207,276	395,051,420
114年度稅前盈餘30%提存(註)	259,666,086	-
小計	659,835,965	440,999,122
本期收回數	(302,645,419)	(288,471,281)
12月31日	\$ 539,199,211	\$ 182,008,665

註：本公司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24813 號令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問答集」，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就民國 114 年度稅前盈餘（未包含依該令之提存數）之百分之三十，提存外匯價格準備金。

(二十)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登記資本額均為 \$7,000,000,000，為 7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6,850,000,000 及 \$5,850,000,000，全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現金增資\$500,000,000，每股發行價格為\$10，總計發行 50,000 仟股，新發行股份由母公司第一金控足額認購。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現金增資\$1,000,000,000，每股發行價格為\$10，總計發行 100,000 仟股，新發行股份由母公司第一金控足額認購。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應就稅後淨利提撥 2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為\$40,912,472，經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後轉列法定盈餘公積。

2. 特別盈餘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10,884,924	\$ 10,119,30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21,447,331	22,563,397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9,119,731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 稅後盈餘	47,749,770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 已節省之避險成本	85,999,412	-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111,206,956	99,584,149
失能扶助保險盈餘提列	35,698,127	25,539,313
旅行平安保險保費收入提列	614,085	420,752
其他	296,530	296,530
	<u>\$ 323,016,866</u>	<u>\$ 158,523,443</u>

(1)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金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淨(收回)提存金額分別為(\$350,444)及(\$1,187,384)。

(2)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台財保字第 0920700594 號令規定，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稅後餘額，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為其他用途。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餘額分別為 \$9,119,731 及 \$6,665,758，經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 112 年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彌補累積虧損。

(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每年應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此特別盈餘公積僅得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另依第 9 點規定，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 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應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 \$137,525,485 及 \$136,682,160，經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中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分別計有 \$3,776,303 及 \$136,682,160，經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後彌補累積虧損，民國 112 年度計有 \$50,377,728 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彌補累計虧損。

(4)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39731 號令之規定，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就函令所規範之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 20% 名目稅率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十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派盈餘。

A. 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當年度變動調節表

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金額
113年12月31日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 111,206,956
114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10,674,370，扣減所得稅之淨稅額\$2,134,874後之稅後提存(收回)數	8,539,496
當年度可攤回之淨額	<u>(8,073,707)</u>
期末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u>\$ 111,672,745</u>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本機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111,206,956，就本年度變動數 \$465,789 將於次年度經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後提存本特別盈餘公積，提存後本特別盈餘公積餘累積餘額為 \$111,672,745。

B. 本機制前期期末餘額暨當年度新增數之未來各年度攤銷金額
明細表

年度	113年12月31日		期末除列損益累 積餘額之未來各年 度可攤回(攤提)之 淨額 (1)+(2)
	除列損益累積餘 額之未來各年度 可攤回(攤提)之 金額 (1)	當年度除列損益 稅後提存(收回)數 (2)	
114	\$ 7,845,959	\$ 227,748	\$ 8,073,707
115	5,427,213	270,509	5,697,722
116	5,357,937	270,509	5,628,446
117	5,572,434	270,509	5,842,943
118	5,427,891	270,509	5,698,400
119	5,104,259	270,509	5,374,768
120	5,104,259	270,509	5,374,768
121	5,103,632	270,509	5,374,141
122	5,048,625	270,509	5,319,134
123	5,048,625	270,509	5,319,134
124-133	36,781,838	2,705,090	39,486,928
134-143	17,813,300	2,705,090	20,518,390
144-153	1,570,984	466,987	2,037,971
總計	<u>\$ 111,206,956</u>	<u>\$ 8,539,496</u>	<u>\$ 111,672,745</u>

註：114年為評估年度；總計(1)+(2)欄位不含114年度數值。

(5) 失能扶助保險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08861 號令之規定，自民國 109 年度起，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迴轉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 \$10,158,814 及 \$10,167,222，經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6) 旅行平安保險保費收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08291 號令之規定，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保險業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提列金額分別為 \$193,333 及 \$186,739。

(7) 不符營業常規交易之費用收回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08441 號令之規定，保險公司負擔通路營業成本，但招攬人員登錄於通路，未與保險公司簽訂僱傭合約者，應向通路收回自民國 105 年起所支付不符營業常規交易之費用，且就收回金額之稅後影響數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僅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迴轉用於彌補保險商品因損失率惡化產生之虧損，以維護保戶權益。

3. 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經董事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額度分別為 \$3,776,303 及 \$143,347,918。

另依 IFRS 9 規定，分別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益分別為 \$142,285,645 及 (\$103,266,301)，轉列未分配盈餘項下。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採覆蓋法重分類 之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114年1月1日	\$ 2,569,597	(\$ 331,495,123)	\$ 460,678,121	\$ 131,752,595
當期直接認列為 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之金額	(2,900,846)	125,210,870	(712,519,073)	(590,209,049)
重分類至當期損 益之金額	-	(27,240,652)	-	(27,240,652)
處分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142,285,645)	-	(142,285,645)
所得稅影響數	-	(37,631,122)	3,977,297	(33,653,825)
114年12月31日	<u>(\$ 331,249)</u>	<u>(\$ 413,441,672)</u>	<u>(\$ 247,863,655)</u>	<u>(\$ 661,636,576)</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採覆蓋法重分類 之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113年1月1日	(\$ 1,829,507)	(\$ 212,198,257)	\$ 21,666,780		(\$ 192,360,984)
當期直接認列為 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之金額	4,399,104	(246,495,739)	441,408,923		199,312,288
重分類至當期損 益之金額	-	(37,980,527)	-		(37,980,527)
處分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103,266,301	-		103,266,301
所得稅影響數	-	61,913,099	(2,397,582)		59,515,517
113年12月31日	<u>\$ 2,569,597</u>	<u>(\$ 331,495,123)</u>	<u>\$ 460,678,121</u>		<u>\$ 131,752,595</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公司之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8,822,101	\$ 569,107,436	\$ 587,929,537
薪資費用	18,822,101	484,009,228	502,831,329
勞健保費用	-	36,214,034	36,214,034
董事酬金	-	2,806,083	2,806,083
退休金費用	-	31,340,187	31,340,1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	14,737,904	14,737,904
折舊費用	-	75,193,311	75,193,311
各項攤提	-	50,287,751	50,287,751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5,322,693	\$ 516,242,390	\$ 541,565,083
薪資費用	25,322,693	431,909,178	457,231,871
勞健保費用	-	35,516,434	35,516,434
董事酬金	-	2,502,000	2,502,000
退休金費用	-	30,750,570	30,750,5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	15,564,208	15,564,208
折舊費用	-	71,864,149	71,864,149
各項攤提	-	41,188,471	41,188,471

註：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括團保費及其他福利等支出。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667,018 及 \$1,514,222。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432,568 及 \$1,284,359。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1.54%。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員工)敘述如下：

(1) 公司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為第一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由第一金控指派之董事其酬勞給付標準係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辦理，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發起人會議決議通過。本公司自第四屆董事會起，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獨立董事酬勞參考第一金控集團內獨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報酬訂定，並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第 2 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2) 公司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訂有「員工薪給管理規則」及「員工獎金發給規則」，以茲遵循。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利益，應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1%~2%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依章程規定估列之員工酬勞金額為\$12,140,66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員工酬勞之實際發放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國外收益分配之扣繳稅款	(\$ 1,657,397)	(\$ 1,915,298)
當期所得產生之		
所得稅	(174,502,456)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估	2,359,000	715,351
遞延所得稅		
虧損扣抵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14,812,712	198,957,204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00,066,258</u>	<u>(102,601,393)</u>
合計	<u>\$ 41,078,117</u>	<u>\$ 95,155,86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7,631,122)	\$ 61,913,099
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u>3,977,297</u>	<u>(2,397,582)</u>
合計	<u>(\$ 33,653,825)</u>	<u>\$ 59,515,517</u>

3.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u>\$ 593,769,335</u>	<u>\$ 485,608,13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118,753,867)	(97,121,62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18,881,554	190,927,76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01,553)	(703)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173,961,470)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估	2,359,000	715,351
國外收益分配之扣繳稅款	(1,657,397)	(1,915,298)
其他	<u>14,811,850</u>	<u>2,550,373</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1,078,117</u>	<u>\$ 95,155,864</u>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他(註)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應付費用	\$ 3,081,182	\$ 846,109	\$ -	\$ -	\$ 3,927,291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59,965,198	(7,403,195)	-	-	152,562,003
虧損扣抵	197,459,993	14,812,712	-	(212,272,705)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29,708	958,814	-	-	4,788,522
國外投資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85,742,366	-	(37,631,122)	-	48,111,244
合計	<u>\$ 450,078,447</u>	<u>\$ 9,214,440</u>	<u>(\$ 37,631,122)</u>	<u>(\$ 212,272,705)</u>	<u>\$ 209,389,0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57,085,266	(\$ 205,664,530)	\$ -	\$ -	\$ 351,420,736
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4,177,313	-	(3,977,297)	-	200,016
合計	<u>\$ 561,262,579</u>	<u>(\$ 205,664,530)</u>	<u>(\$ 3,977,297)</u>	<u>\$ -</u>	<u>\$ 351,620,752</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他(註)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應付費用	\$ 3,342,967	(\$ 261,785)	\$ -	\$ -	\$ 3,081,182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159,965,198	-	-	159,965,198
虧損扣抵	88,244,362	198,957,204	-	(89,741,573)	197,459,99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657,966	(1,828,258)	-	-	3,829,708
國外投資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23,829,267	-	61,913,099	-	85,742,366
合計	<u>\$ 121,074,562</u>	<u>\$ 356,832,359</u>	<u>\$ 61,913,099</u>	<u>(\$ 89,741,573)</u>	<u>\$ 450,078,4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0,161,160	\$ 356,924,106	\$ -	\$ -	\$ 557,085,266
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779,731	-	2,397,582	-	4,177,313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96,447,558	(96,447,558)	-	-	-
合計	<u>\$ 298,388,449</u>	<u>\$ 260,476,548</u>	<u>\$ 2,397,582</u>	<u>\$ -</u>	<u>\$ 561,262,579</u>

註：係轉至應收連結稅制款。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1.04 元及 \$1.03 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控)	母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銀租賃)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投信經理之受益憑證(註)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受益憑證
董監事及部門主管以上	重要管理階層

註：依主管機關於民國 114 年 7 月發布之「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 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規定，自民國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起，本公司對該問答集發布日前持有之第一金投信經理之受益憑證，經重新辨認與該(等)受益憑證之關係及交易，該(等)受益憑證並非屬關係人，且無須追溯調整先前財務報表已辨認及揭露之關係人關係及交易。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第一銀行	\$ 881,273,658	\$ 623,898,631

2. 持有關係人管理之受益憑證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第一金投信經理 之受益憑證	\$ -	\$ 148,023,685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受益憑證贖回價款為\$389,802,409，已實現利益為\$9,444,392。

3. 保費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同一集團企業	\$ -	\$ 480

4. 手續費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同一集團企業	\$ 749,423	\$ 762,523

5.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同一集團企業	\$ 6,536,597	\$ 6,821,620

6. 佣金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第一銀行	\$ 1,199,422,780	\$ 1,212,772,583

7. 行銷服務費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第一銀行	\$ 114,754,588	\$ 107,538,414

8. 專業服務費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同一集團企業	\$ 4,123,400	\$ 4,505,778

9. 銀行手續費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同一集團企業	\$ 4,007,116	\$ 4,142,795

10. 薪資費用-董監酬勞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第一金控	\$ 423,226	\$ 186,710

11. 應收利息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同一集團企業	\$ 185,268	\$ 123,222

12. 本期所得稅資產(註)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第一金控	\$ 654,251,200	\$ 456,456,799

註:本公司因集團連結稅制所產生之應收連結稅制款。

13. 應付費用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同一集團企業	\$ 348,923	\$ 386,986

14. 應付佣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第一銀行	\$ 182,912,322	\$ 175,114,476

15.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第一金控	\$ 160,006,958	\$ -

16. 租賃交易

(1) 本公司向同一集團企業承租不動產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一至三年，租金係每月支付。

(2) 使用權資產

A. 期末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第一銀行	\$ 10,944,360	\$ 2,074,856
同一集團企業	-	23,790
	<u>\$ 10,944,360</u>	<u>\$ 2,098,646</u>

B. 折舊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第一銀行	\$ 5,201,824	\$ 6,197,396
同一集團企業	142,575	288,045
	<u>\$ 5,344,399</u>	<u>\$ 6,485,441</u>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第一銀行	\$ 11,006,947	\$ 2,184,189
同一集團企業	-	23,951
	<u>\$ 11,006,947</u>	<u>\$ 2,208,140</u>

B. 利息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第一銀行	\$ 153,266	\$ 85,103
同一集團企業	1,739	2,332
	<u>\$ 155,005</u>	<u>\$ 87,435</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7,352,273	\$ 113,567,896
退職後福利	6,911,464	6,636,476
總計	<u>\$ 134,263,737</u>	<u>\$ 120,204,372</u>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之資產請詳附註六(一)及六(五)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金融工具之其他資訊

(一)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

1.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係屬於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私募基金及未上市櫃股票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述金融工具外，其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非衍生金融工具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49,869,454,005	\$ -	\$ 39,248,685,777	\$ -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非衍生金融工具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51,544,180,503	\$ -	\$ 39,599,453,261	\$ -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上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為參考櫃買中心之報價，如櫃買中心無報價，則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之評價或交易對手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與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239,611,761	\$ -	\$ 45,816,889	\$ 7,285,428,650	
上市(櫃)股票	2,098,405,600	-	-	2,098,405,600	
未上市(櫃)股票	-	-	51,586,050	51,586,050	
債券投資	-	2,187,613,535	-	2,187,613,535	
衍生工具	-	65,229,318	-	65,229,3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352,678,060	-	-	352,678,060	
上市(櫃)股票	1,394,866,194	-	-	1,394,866,194	
債券投資	-	13,559,881,477	-	13,559,881,477	
合計	<u>\$ 11,085,561,615</u>	<u>\$ 15,812,724,330</u>	<u>\$ 97,402,939</u>	<u>\$ 26,995,688,884</u>	
金融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衍生工具	\$ -	\$ 809,334,143	\$ -	\$ 809,334,143	
合計	<u>\$ -</u>	<u>\$ 809,334,143</u>	<u>\$ -</u>	<u>\$ 809,334,143</u>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627,776,395	\$ -	\$ 38,719,749	\$ 4,666,496,144
上市(櫃)股票	4,198,047,700	-	-	4,198,047,700
未上市(櫃)股票	-	-	48,738,300	48,738,300
債券投資	-	1,742,801,165	-	1,742,801,165
衍生工具	-	40,437,404	-	40,437,4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377,071,360	-	-	377,071,360
上市(櫃)股票	1,072,811,260	-	-	1,072,811,260
債券投資	-	9,847,757,886	-	9,847,757,886
合計	<u>\$ 10,275,706,715</u>	<u>\$ 11,630,996,455</u>	<u>\$ 87,458,049</u>	<u>\$ 21,994,161,219</u>
金融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衍生工具	\$ -	\$ 818,474,928	\$ -	\$ 818,474,928
合計	<u>\$ -</u>	<u>\$ 818,474,928</u>	<u>\$ -</u>	<u>\$ 818,474,928</u>

(1)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股票	受益憑證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櫃買中心之報價、專業財金資訊廠商之評價及交易對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未上市櫃股票及私募基金係採用淨資產價值法評估公允價值。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87,458,049	\$ 77,752,4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註)	2,444,890	3,304,521
本期取得	7,500,000	10,000,000
本期處分及其他	-	(3,598,947)
12月31日	\$ 97,402,939	\$ 87,458,049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4)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工具					
私募基金	\$ 45,816,889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上市櫃 股票	51,586,050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工具					
私募基金	\$ 38,719,749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上市櫃 股票	48,738,300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本公司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因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故無需執行敏感度分析。

十三、其他

(一) 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保險商品共同銷售合約，佣金費用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及市場水準逐單計算，並無其他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

本公司為進行電話行銷業務推廣，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不動產，作為電話行銷中心營業場所，租金條件依所在區域行情不優於其他

同類對象，管理費用則依所屬大樓標準單價計費分攤。另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電話行銷專案合作契約，使用其所提供之共同行銷客戶資料進行電話行銷，本公司依「名單數量」乘以「服務費單價」給付服務費予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委託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擔任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標的之保管機構，保管手續費係依每月月底保管資產總市值按保管費率計算，並無其他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

(以下空白)

(二)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30,656,905	\$ 3,030,656,905	\$ -
應收款項	1,699,129,008	1,699,129,008	-
本期所得稅資產	654,251,200	-	654,251,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88,263,153	9,403,246,679	2,285,016,4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5,307,425,731	1,997,140,874	13,310,284,8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48,731,896,505	157,361,556	48,574,534,949
投資性不動產	1,481,108,211	-	1,481,108,211
放款	668,148,641	-	668,148,641
再保險合約資產	87,910,977	87,910,977	-
不動產及設備	70,376,195	-	70,376,195
使用權資產	62,766,155	-	62,766,155
無形資產	210,042,129	-	210,042,1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9,389,060	-	209,389,060
其他資產	1,495,516,142	347,345,214	1,148,170,928
	<u>\$ 85,396,880,012</u>	<u>\$ 16,722,791,213</u>	<u>\$ 68,674,088,799</u>
短期債務	\$ 88,572,075	\$ 88,572,075	\$ -
應付款項	1,048,880,190	871,964,601	176,915,58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0,006,958	160,006,95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809,334,143	809,334,143	-
租賃負債	63,791,499	41,607,207	22,184,292
保險負債	74,782,872,273	523,910,169	74,258,962,104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 保險契約準備	2,309,914	-	2,309,91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539,199,211	-	539,199,211
負債準備	19,636,453	-	19,636,4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1,620,752	-	351,620,752
其他負債	201,073,574	175,883,111	25,190,463
	<u>\$ 78,067,297,042</u>	<u>\$ 2,671,278,264</u>	<u>\$ 75,396,018,778</u>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36,357,308	\$ 2,736,357,308	\$ -
應收款項	848,588,931	848,588,931	-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6,456,799	-	456,456,7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96,520,713	9,398,685,559	1,297,835,1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1,297,640,506	1,969,481,534	9,328,158,9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50,666,680,503	171,538,093	50,495,142,410
投資性不動產	1,488,150,519	-	1,488,150,519
放款	558,060,773	-	558,060,773
再保險合約資產	87,493,386	87,493,386	-
不動產及設備	89,114,287	-	89,114,287
使用權資產	82,925,810	-	82,925,810
無形資產	233,023,865	-	233,023,8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0,078,447	-	450,078,447
其他資產	1,106,477,557	220,184,769	886,292,788
	<u>\$ 80,797,569,404</u>	<u>\$ 15,432,329,580</u>	<u>\$ 65,365,239,824</u>
應付款項	\$ 832,627,269	\$ 684,548,662	\$ 148,078,6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818,474,928	818,474,928	-
租賃負債	83,584,630	39,856,229	43,728,401
保險負債	71,741,505,697	522,222,897	71,219,282,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 保險契約準備	1,740,034	-	1,740,03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82,008,665	-	182,008,665
負債準備	15,405,912	-	15,405,9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1,262,579	-	561,262,579
其他負債	215,120,646	188,370,097	26,750,549
	<u>\$ 74,451,730,360</u>	<u>\$ 2,253,472,813</u>	<u>\$ 72,198,257,547</u>

(三) 金融資產重分類

為因應近年來全球疫情造成供應鏈中斷及俄烏戰爭等因素推升全球通膨壓力，以致民國 111 年起主要國家央行迅猛調升基礎利率使市場利率大幅彈升，其彈升幅度已屬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定義之極端情境，符合 IFRS 9 的外部環境變動改變企業經營模式。故本公司依 IFRS 9 規定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對於受影響之金融資產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調整為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主；此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

融資產重分類，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秘字第0000000354號函就「保險業因國際經濟情勢劇變致生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疑義」之指引規定。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日重分類受影響之金融資產，包括調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143,169,437、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2,910,824,272、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519,419,867及調增其他權益\$2,248,234,968。

上述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為\$10,459,795,004及\$10,545,405,645，若於民國112年1月1日未經重分類，其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其他權益分別為(\$2,203,007,344)及(\$2,516,302,816)；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稅後變動數為分別為\$313,295,472及(\$605,064,206)。

十四、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本公司為有效辨識、衡量及監控全公司所承受之風險，確保全公司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及維持資本適足，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並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作為風險管理之依據。

(一)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各項業務產生之風險均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資本在有效運用的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並負有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風險管理政策提供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項風險，避免本公司承擔過度之風險。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落實風險管理政策之推行，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確保各項風險在可承受的範圍內，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3. 風險管理單位

本公司設立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單位，支援和檢視各業務單位風險評估、報告和風險抵減行動方案，使之趨於完整和正確。其功能職責包含：協助風險胃納訂定，明確指出公司追求價值時，所願意接受之風險程度；協助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建立風險控制流程和訂定組織責任歸屬；協調和溝通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執行情況，定期彙總各業務單位

之風險資訊，並提出風險報告；協助進行壓力測試，檢驗風險因子在極端但有可能發生之情況下，測試公司對風險的承擔能力；必要時並進行回溯測試，檢驗模型的有效性。

4. 業務單位

本公司各業務單位為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負責日常作業的風險辨識和管理，若風險超過可承受的範圍，即提出行動方案，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其功能職責包含：

定期檢視其業務之風險暴露狀況，並衡量風險發生時之影響程度，當風險超過可承受的範圍或逾越限額時，即時採取解決方案，並按分層授權進行報告和風險資訊的傳遞；了解其模型之開發，並確保因業務產生之風險已適當的衡量，且其假設和模型使用具有合理性和一致性；確保日常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的執行和風險管理文化的落實，並符合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負責其單位作業風險資料收集，確認作業風險發生之原因、分類和影響，作為量化模型的基礎。

5. 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以超然獨立和公正立場，稽查風險管理架構之健全性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查核各單位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二) 保險風險

1. 保險合約負債相關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保險合約負債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對於保險業務之準備金相關風險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其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 (1) 檢視保險合約負債提存之合法性。
- (2) 訂定適當之保險合約負債提存處理程序。
- (3) 保險合約負債風險之衡量。
- (4) 保險合約負債相關風險控管方式。

2.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根據所銷售之保險合約負債風險屬性及其複雜程度，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本公司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形成、執行、監控和修正資產和負債相關策略，以達成公司預定之財務目標。其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 (1)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辨識。
- (2)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衡量。

(3)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回應。

3.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來自台灣境內，保險風險在本公司所承保的各個地區並無重大的差別，且本公司依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訂定可承擔之累積風險限額，並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保險風險，以分散相關保險風險。

4.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依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計算責任準備金採用之假設因子於訂價時即鎖定，除依法令調整時變更，惟該等假設隨時間經過與公司實際經驗可能有所不同；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規定，本公司應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已認列保險合約負債是否適足。針對該測試各項死亡率、費用率、脫退率、折現率及投資收益率之假設情境變動，進行相關敏感度測試之結果顯示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保險合約負債於死亡率及罹病率變動10%、費用率上升10%及脫退率假設變動10%與30%，或於折現率增減1%之狀況下皆不致造成本公司負債之不適足。

5. 信用風險：

對本公司承接之保險合約而言，其信用風險來自於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若與再保險人發生爭議，可能導致再保險資產減損。

本公司選擇與信用良好之再保險公司交易，以減低上述風險。本公司再保險合約之最大暴險為再保險資產帳面值。

6. 流動性風險：

程序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衡量方法

本公司保險合約淨現金流量之估計時點分析如下表。表中數字為評價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保費等現金流入後未折現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 972,976,151)	\$ 197,318,647
1至5年內	6,631,172,409	9,983,545,337
5至15年內	38,894,954,767	34,362,944,592
15年以上	132,700,953,496	88,161,557,733
合約現金流量合計	<u>\$177,254,104,521</u>	<u>\$132,705,366,309</u>

7.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保保險合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費用率及投資報酬率等。而保險合約之利率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以發單時之假設鎖定方式計提準備金負債，故不隨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利率假設，但該假設變動未必與市場風險變數(例如市場利率)同時間、同數值或同方向，且僅適用新契約。主管機關修定利率假設時，就其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將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

另本公司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係以最佳估計之投資報酬率為折現率，折現率對本公司目前之保險合約負債適足性之影響，請詳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說明。

8. 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非以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市場風險暴險資訊：

本公司所發行保險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為「解約金依宣告利率變化」，其中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月)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月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且其宣告利率不得低於零，本公司將因整體投資報酬率或區隔資產投資報酬率低於零而承擔風險，惟本公司定期審視投資收益，並檢討投資配置以降低利差之風險。

(三) 財務風險

本公司持有衍生工具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各項權益與債券投資。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流量及支應所發行保單之各項營業準備。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其他應收應付款及各項放款等。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與市場風險包括利率與價格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及匯率風險。經授權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持有之各項投資，可能因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發生損失。惟本公司對於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均確實遵循「保險法」第146條及相關函令與公司內部風險控制制度之規定，債券投資交易

對象皆為信用評等具相當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款項、放款，及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3)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本公司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市價跌幅、攸關之量化及質化等(包括前瞻性)資訊。
 - B. 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 (4) 當債務人無法依合約規定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者時，本公司視為已發生違約。
- (5) 本公司用以判定金融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逾期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超過89天以上
 - B.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且還本或付息可能性極低
 - C.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 D.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 發行人評等落入穆迪(Moody's)違約信用等級或其他信評資訊之相對應評等
 - F. 保單貸款之本金及利息總額達保單帳戶價值
- (6) 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的損失率，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及現時資訊，以估計應收款項及放款的備抵損失。
本公司將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放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分別如下：
 - A. 應收款項：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收款項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584及\$0。
 - B. 放款：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放款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備抵損失餘額皆為\$0。
- (7) 為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納入穆迪(Moody's)研究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違約機率，估計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

失。

本公司將應收債券息、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納入減損評估範圍，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前揭項目其信用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衡量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 減損者	
應收債券息				
twAAA	\$ 125,191,589	\$ -	\$ -	\$ 125,191,589
twAA	333,898,750	-	-	333,898,750
twA	122,104,492	-	-	122,104,492
twBBB	736,956	1,064,092	-	1,801,048
	<u>\$ 581,931,787</u>	<u>\$ 1,064,092</u>	<u>\$ -</u>	<u>\$ 582,995,879</u>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 融資產				
twAAA	\$ 1,734,435,556	\$ -	\$ -	\$ 1,734,435,556
twAA	9,654,245,731	-	-	9,654,245,731
twA	2,429,907,920	-	-	2,429,907,920
	<u>\$ 13,818,589,207</u>	<u>\$ -</u>	<u>\$ -</u>	<u>\$ 13,818,589,207</u>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註)				
twAAA	\$ 13,236,795,345	\$ -	\$ -	\$ 13,236,795,345
twAA	27,849,275,943	-	-	27,849,275,943
twA	8,497,486,000	-	-	8,497,486,000
twBBB	168,393,474	140,444,334	-	308,837,808
	<u>\$ 49,751,950,762</u>	<u>\$ 140,444,334</u>	<u>\$ -</u>	<u>\$ 49,892,395,096</u>

113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衡量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 減損者	合計
應收債券息				
twAAA	\$ 136,094,419	\$ -	\$ -	\$ 136,094,419
twAA	304,837,995	-	-	304,837,995
twA	109,502,480	-	-	109,502,480
	<u>\$ 550,434,894</u>	<u>\$ -</u>	<u>\$ -</u>	<u>\$ 550,434,894</u>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 融資產				
twAAA	\$ 1,781,800,028	\$ -	\$ -	\$ 1,781,800,028
twAA	6,758,427,299	-	-	6,758,427,299
twA	1,765,838,314	-	-	1,765,838,314
	<u>\$ 10,306,065,641</u>	<u>\$ -</u>	<u>\$ -</u>	<u>\$ 10,306,065,641</u>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註)				
twAAA	\$ 13,755,094,241	\$ -	\$ -	\$ 13,755,094,241
twAA	29,285,980,334	-	-	29,285,980,334
twA	8,522,062,201	-	-	8,522,062,201
	<u>\$ 51,563,136,776</u>	<u>\$ -</u>	<u>\$ -</u>	<u>\$ 51,563,136,776</u>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惟不含評價損益及備抵損失。

上述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4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衡量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合計
1月1日	\$ 3,820,533	\$ -	\$ -	\$ 3,820,533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57,976)	-	-	(57,976)
創始或購入(註1)	1,847,249	-	-	1,847,249
除列(註2)	(492,813)	-	-	(492,813)
其他	(89,924)	-	-	(89,924)
12月31日	<u>\$ 5,027,069</u>	<u>\$ -</u>	<u>\$ -</u>	<u>\$ 5,027,069</u>
	113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衡量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合計
1月1日	\$ 2,806,462	\$ -	\$ -	\$ 2,806,462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416,853	-	-	416,853
創始或購入(註1)	1,046,262	-	-	1,046,262
除列(註2)	(547,854)	-	-	(547,854)
其他	98,810	-	-	98,810
12月31日	<u>\$ 3,820,533</u>	<u>\$ -</u>	<u>\$ -</u>	<u>\$ 3,820,533</u>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衡量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合計
1月1日	\$18,956,273	\$ -	\$ -	\$18,956,273
移轉至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238,608)	238,608	-	-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846,663)	4,869,516	-	4,022,853
創始或購入(註1)	714,204	-	-	714,204
除列(註2)	(116,535)	-	-	(116,535)
其他	(625,952)	(9,752)	-	(635,704)
12月31日	<u>\$17,842,719</u>	<u>\$ 5,098,372</u>	<u>\$ -</u>	<u>\$22,941,091</u>
	113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衡量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合計
1月1日	\$17,099,160	\$11,871,051	\$ -	\$28,970,211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866,851	-	-	866,851
創始或購入(註1)	71,395	-	-	71,395
除列(註2)	(35,540)	(11,871,051)	-	(11,906,591)
其他	954,407	-	-	954,407
12月31日	<u>\$18,956,273</u>	<u>\$ -</u>	<u>\$ -</u>	<u>\$18,956,273</u>

註 1：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信用損失列示。

註 2：以每一期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信用損失列示。

2. 流動性風險

程序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於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或本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日常營運，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事件。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多數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為

確保資金足以支付到期負債或增加資產之需求，主要藉由金融機構存款、短期票券（含債券附條件交易），貨幣基金等工具調節資金。依據年度計畫之營業收入與支出預估年度及各月現金淨流入（出），每日依資金調撥流程檢核現金流入及流出項目，作為資金調度之依據，以因應各項資金流動之需求。

衡量方法

下表係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金融負債及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 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現金流量	11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約現金流量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101,600,000)	\$ -	\$ -	(\$ 101,600,000)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 11,488,972,002	\$ 4,526,325,550	\$ -	\$ 16,015,297,552
現金流出	(11,985,729,900)	(4,823,663,000)	-	(16,809,392,900)

衍生工具現金流量	11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約現金流量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79,640,000)	(\$ 45,660,000)	\$ -	(\$ 125,300,000)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 9,069,067,001	\$ 12,636,577,873	\$ -	\$ 21,705,644,874
現金流出	(9,466,471,750)	(13,159,112,160)	-	(22,625,583,910)

(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	\$ 88,572,075	\$ -	\$ -	\$ 88,572,075
應付款項	585,659,735	286,304,866	176,915,589	1,048,880,190
其他負債	175,883,111	-	25,190,463	201,073,574
租賃負債	11,703,552	30,582,718	22,365,024	64,651,294

	11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約現金流量
應付款項	\$ 478,752,818	\$ 205,795,844	\$ 148,078,607	\$ 832,627,269
其他負債	188,370,097	-	26,750,549	215,120,646
租賃負債	11,981,041	28,829,636	44,279,329	85,090,006

3.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將下降。

(2)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係持有權益商品投資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惟本公司業已透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以減少投資集中於特定產業或發行機構的風險。

(3)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 A.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以與保險合約負債準備金相同之幣別持有。惟為提高資金運用效益，本公司亦持有以外幣計價之投資，並主要以換匯合約、遠匯合約避險，另配合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本公司持有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USD	\$ 33,201,730	31.445	\$ 1,044,028,405
	RMB	12,044,419	4.500	54,199,889
	AUD	3,020,563	21.060	63,613,0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	10,916,344	31.445	343,264,4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SD	380,995,490	31.445	11,980,403,1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USD	1,352,148,983	31.445	42,518,324,768
<u>保險負債</u>				
保險負債(註)	USD	853,014,933	31.445	26,823,054,572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USD	\$ 29,544,096	32.785	\$ 968,603,191
	RMB	21,739,479	4.484	97,479,825
	AUD	3,376,095	20.420	68,939,8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	15,254,242	32.785	500,110,315
	RMB	14,093,439	4.484	63,194,9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SD	248,705,026	32.785	8,153,794,276
	RMB	113,769,400	4.484	510,141,9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USD	1,342,108,929	32.785	44,001,041,227
	RMB	185,394,063	4.484	831,306,980
	AUD	46,986,053	20.420	959,455,207
<u>保險負債</u>				
保險負債(註)	USD	756,107,682	32.785	24,788,990,339
	RMB	24,865,112	4.484	111,495,163

註：保險合約負債外幣金額係與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表達。

B.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適用及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之影響如下：

114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稅後損益	\$ 920,599,889	\$ 634,847,452	(\$ 285,752,437)
每股盈餘	1.51	1.04	(0.47)
負債合計	91,557,451,703	92,096,650,914	539,199,211
權益合計	7,760,942,339	7,329,582,970	(431,359,369)

113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稅後損益	\$ 733,291,844	\$ 580,764,003	(\$ 152,527,841)
每股盈餘	1.30	1.03	(0.27)
負債合計	89,833,744,942	90,015,753,607	182,008,665
權益合計	6,527,847,709	6,345,839,044	(182,008,665)

(4) 敏感性分析

- A. 匯率風險之衡量基礎將排除外幣保單之相對應外幣投資部位，並考量匯率變動時換匯合約所產生之避險效果。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損益之影響如下表所示。變數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影響市場風險的最終金額，但為了描述各變數的影響情形，故本公司假設各變數係獨立。
- B. 利率風險之衡量僅考量存續期間(Duration)，未考量凸性(Convexity)，故相關影響數將與實際值存有落差，惟非屬重大。
- C. 價格風險之衡量係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價格上升/下跌 5%時，則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投資部位之公允價值評價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 上述市場風險敏感性分析彙總結果如下：

114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風險(註)	新臺幣兌美金上升4%、澳幣上升4%、人民幣及其他幣別上升3%	(\$ 288,951,497)	(\$ 5,013,964)
匯率風險(註)	新臺幣兌美金下跌4%、澳幣下跌4%、人民幣及其他幣別下跌3%	288,951,497	5,013,964

113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風險(註)	新臺幣兌美金上升4%、澳幣上升4%、人民幣及其他幣別上升3%	(\$ 217,437,936)	(\$ 10,997,658)
匯率風險(註)	新臺幣兌美金下跌4%、澳幣下跌4%、人民幣及其他幣別下跌3%	217,437,936	10,997,658

註：換匯合約所產生之避險效果皆反應於損益。

114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 6,364,366)	(\$ 300,539,415)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6,364,366	300,539,415
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5%	116,406,475	442,741,753
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5%	(116,406,475)	(442,741,753)

113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 2,958,056)	(\$ 162,820,469)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2,958,056	162,820,469
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5%	1,363,326	516,794,912
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5%	(1,363,326)	(516,794,912)

(四)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並為股東創造利益。

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 200%，且最近兩期淨值比率須至少一期達 3%。依相關法令之要求，本公司每半年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報告。另本公司定期試算並檢核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以確保資本適足性符合法令規範。

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方式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自有資本指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業主權益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淨值比率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業主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底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428%及 424%；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比率分別為 8.58%及 7.85%。

十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係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規定，本公司提供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產品，並無不同之通路、客戶類型，另外監理環境，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主要銷售商品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年金保險、投資型商品及團體年金險，保費收入組成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個人壽險	\$ 13,721,719,615	\$ 11,741,094,673
個人年金險	93,391,136	300,256,743
個人健康險	249,403,489	246,767,038
個人傷害險	2,962,611	2,954,184
投資型壽險	122,589,763	132,159,560
投資型年金險	8,265,497	12,602,292
團體年金險	176,499,413	174,336,916
合計	<u>\$ 14,374,831,524</u>	<u>\$ 12,610,171,406</u>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業部門。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並無來自某一客戶之保費收入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事項。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事項。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詳附註七之說明。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詳附註七之說明。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三)大陸投資及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u>明細表名稱</u>	<u>索引</u>
1. 應收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
2.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六)
3. 放款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七)
4. 其他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三)
5. 應付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六)
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九)
7.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8.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9.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五)
1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六)
11.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以下空白)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57,0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67,709,905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利率區間為1.69%~3.4%，到期日為115.10.01~115.11.06	<u>64,390,000</u>
小計		3,032,156,905
減：抵繳保證金		(<u>1,500,000</u>)
合計		<u>\$ 3,030,656,905</u>

註：外幣金額及幣別匯率如下：

項 目	幣 別	外 幣 金 額	匯 率
活期存款	美元	31,201,730	31.445
	人民幣	12,044,419	4.500
	南非幣	19,105,290	1.894
	澳幣	3,020,563	21.060
	歐元	531,918	36.940
	日圓	174,599	0.201
	英鎊	126	42.350
定期存款	美元	2,000,000	31.445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票面利率	取得成本(註2)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無	\$ 7,469,999,215		\$ 7,285,428,650	註1
上市櫃股票									
普通股									
台積電	上市普通股	373,000	\$ 10	\$ 3,730,000	無	541,412,167	\$ 1,550	578,150,000	
其他						1,579,411,074		1,520,255,600	註1
小計						2,120,823,241		2,098,405,600	
未上市櫃股票					無	50,000,000		51,586,050	註1
債券投資									
金融債				2,307,895,000	2.00-5.10%	2,307,225,000		2,187,613,535	註1
衍生工具						-		65,229,318	註1
合計						\$11,948,047,456		\$ 11,688,263,153	

註1：個別餘額未達該科目5%，不予單獨列示。

註2：取得成本金額含折溢價攤銷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備抵損失	備抵評價調整	取得成本(註2)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上市(櫃)股票										
其他		-	\$ -	\$ -	-	不適用	(\$ 143,271,108)	\$ 1,538,137,302	\$ 1,394,866,194	註1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不適用	(64,601,147)	417,279,207	352,678,060	註1
國內債券										
政府公債			\$	100,000,000	\$ -	(2,244,952)	99,824,652		97,579,700	註1
公司債				700,000,000	(781,200)	(7,787,200)	700,000,000		691,431,600	註1
金融債				510,000,000	(385,636)	(3,092,287)	510,498,903		507,020,980	註1
小計					(1,166,836)	(13,124,439)	1,310,323,555		1,296,032,280	
國外債券										
公司債				8,234,874,000	(2,997,504)	(248,793,746)	8,470,970,256		8,219,179,006	註1
金融債				2,938,555,000	(862,729)	9,288,785	2,936,968,435		2,945,394,491	註1
不動產抵押債				1,077,698,120	-	(1,051,261)	1,100,326,961		1,099,275,700	註1
小計					(3,860,233)	(240,556,222)	12,508,265,652		12,263,849,197	
合計					(\$ 5,027,069)	(\$ 461,552,916)	\$ 15,774,005,716		\$ 15,307,425,731	

註1：個別餘額未達該科目5%，不予單獨列示。

註2：取得成本金額含折溢價攤銷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註3)	票面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國內債券									
政府公債				\$ 1,299,900,000	0.375%-2.25%	\$ -	\$ 5,263,279	\$ 1,305,163,279	註1
公司債				3,400,000,000	0.6%-3.7%	(2,312,840)	-	3,397,687,160	註1
金融債				1,050,000,000	0.67%-2.10%	(545,874)	-	1,049,454,126	註1
小計				5,749,900,000		(2,858,714)	5,263,279	5,752,304,565	
國外債券									
政府公債				7,564,391,483	2.293%-5.103%	(2,976,485)	8,150,116	7,569,565,114	註1
公司債				17,485,861,150	0%-5.5%	(11,428,676)	185,450,524	17,659,882,998	註1
金融債				16,787,802,756	0%-6.455%	(5,677,216)	1,953,088,959	18,735,214,499	註1
不動產抵押債				156,783,921	3.0%-5.0%	-	(4,297,092)	152,486,829	註1
小計				41,994,839,310		(20,082,377)	2,142,392,507	44,117,149,440	
合計				\$ 47,744,739,310		(\$ 22,941,091)	\$ 2,147,655,786	49,869,454,005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1,137,557,500)	註2
								\$ 48,731,896,505	

註1：個別餘額未達該科目5%，不予單獨列示。

註2：以國內中央政府公債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3：包含未實現兌換損益。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抵押情形	備註
成本						
電腦設備	\$ 190,874,291	\$ 6,106,500	(\$ 385,282)	\$ 196,595,509	無	本期減少額為報廢
辦公設備	4,082,163	-	-	4,082,163	無	
通訊設備	2,332,155	116,390	(1,874,895)	573,650	無	本期減少額為報廢
租賃權益改良	40,210,210	8,919,559	-	49,129,769	無	
預付設備款	6,356,063	2,110,000	(7,082,559)	1,383,504	無	
	<u>\$ 243,854,882</u>	<u>\$ 17,252,449</u>	<u>(\$ 9,342,736)</u>	<u>\$ 251,764,595</u>		
累計折舊						
電腦設備	(\$ 111,668,122)	(\$ 24,037,226)	\$ 385,282	(\$ 135,320,066)		本期減少額為報廢
辦公設備	(2,346,366)	(483,144)	-	(2,829,510)		
通訊設備	(2,332,155)	(24,250)	1,874,895	(481,510)		本期減少額為報廢
租賃權益改良	(38,393,952)	(4,363,362)	-	(42,757,314)		
	<u>(154,740,595)</u>	<u>(\$ 28,907,982)</u>	<u>\$ 2,260,177</u>	<u>(181,388,400)</u>		
帳面價值	<u>\$ 89,114,287</u>			<u>\$ 70,376,195</u>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成本					
房屋	\$ 107,153,938	\$ 25,007,684	(\$ 29,275,962)	\$ 102,885,660	本期減少額為除列
運輸設備	1,140,323	1,284,294	(570,525)	1,854,092	本期減少額為除列及租賃修改
其他設備	11,946,219	-	-	11,946,219	
	<u>\$ 120,240,480</u>	<u>\$ 26,291,978</u>	<u>(\$ 29,846,487)</u>	<u>\$ 116,685,971</u>	
累計折舊					
房屋	(\$ 30,165,743)	(\$ 42,107,466)	\$ 29,275,962	(\$ 42,997,247)	本期減少額為除列
運輸設備	(641,598)	(594,075)	404,221	(831,452)	本期減少額為除列及租賃修改
其他設備	(6,507,329)	(3,583,788)	-	(10,091,117)	
	<u>(37,314,670)</u>	<u>(\$ 46,285,329)</u>	<u>\$ 29,680,183</u>	<u>(53,919,816)</u>	
帳面價值	<u>\$ 82,925,810</u>			<u>\$ 62,766,155</u>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成本					
電腦軟體	\$ 474,434,292	\$ 19,556,460	\$ -	\$ 493,990,752	
預付設備款	<u>8,738,656</u>	<u>12,277,775</u>	<u>(5,426,960)</u>	<u>15,589,471</u>	
	<u>\$ 483,172,948</u>	<u>\$ 31,834,235</u>	<u>(\$ 5,426,960)</u>	<u>\$ 509,580,223</u>	
累計折舊					
電腦軟體	(250,149,083)	(\$ 49,389,011)	\$ -	(299,538,094)	
帳面價值	<u>\$ 233,023,865</u>			<u>\$ 210,042,129</u>	

(以下空白)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註)	備 註
						單價	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USD	90,000,000			\$ 107,309,446	\$ -	
			AUD	6,000,000			1,274,650	-	
			CNY	35,086,300			903,818	-	
							<u>109,487,914</u>	<u>-</u>	
換匯合約			USD	518,776,000			698,443,690	-	
			AUD	5,000,000			1,184,614	-	
			CNY	23,762,940			217,925	-	
小計						<u>699,846,229</u>	<u>-</u>		
合計						<u>\$ 809,334,143</u>	<u>\$ -</u>		

註：本公司無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故無須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以下空白)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總額：					
傳統壽險	\$ 38,376,444,785	\$ 8,511,403,185	(\$ 774,943,179)	\$ 46,112,904,791	其他變動金額係匯兌損益及待付保戶款項
健康保險	457,046,314	91,089,083	-	548,135,397	
年金保險	31,140,460,132	(4,671,184,436)	(248,678,113)	26,220,597,583	
萬能壽險	106,796,390	(9,522,865)	-	97,273,525	
投資型保險	2,253,864	924,663	(10,433)	3,168,094	
團體年金險	1,050,208,076	161,319,143	-	1,211,527,219	
待付保戶款項	5,031,605	-	187,205	5,218,810	
合計	<u>\$ 71,138,241,166</u>	<u>\$ 4,084,028,773</u>	<u>(\$ 1,023,444,520)</u>	<u>\$ 74,198,825,419</u>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總額：					
人壽保險	\$ 94,763	\$ 11,076	\$ -	\$ 105,839	其他變動金額係匯兌損益
傷害保險	419,373,171	30,311,792	-	449,684,963	
健康保險	856,459	66,103	-	922,562	
投資型保險	5,246,610	(391,441)	(25,821)	4,829,348	
合計	<u>\$ 425,571,003</u>	<u>\$ 29,997,530</u>	<u>(\$ 25,821)</u>	<u>\$ 455,542,712</u>	
分出：					
人壽保險	\$ 8,025	\$ 191	\$ -	\$ 8,216	
傷害保險	2,503,429	100,786	-	2,604,215	
健康保險	282,483	69,215	-	351,698	
投資型保險	129,336	8,970	(1,860)	136,446	
合計	<u>\$ 2,923,273</u>	<u>\$ 179,162</u>	<u>(\$ 1,860)</u>	<u>\$ 3,100,575</u>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總額：					
人壽保險	\$ 56,992,533	(\$ 5,946,131)	(\$ 189,543)	\$ 50,856,859	其他變動金額係匯兌損益
傷害保險	34,852,375	(21,057,060)	-	13,795,315	
健康保險	3,844,028	(128,745)	-	3,715,283	
投資型保險	962,958	(965,653)	2,695	-	
合計	<u>\$ 96,651,894</u>	<u>(\$ 28,097,589)</u>	<u>(\$ 186,848)</u>	<u>\$ 68,367,457</u>	
分出：					
人壽保險	\$ 7,364,799	(\$ 3,870,085)	\$ 37	\$ 3,494,751	
傷害保險	17,975,984	(16,410,302)	-	1,565,682	
健康保險	923,824	142,462	-	1,066,286	
合計	<u>\$ 26,264,607</u>	<u>(\$ 20,137,925)</u>	<u>\$ 37</u>	<u>\$ 6,126,719</u>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u>項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淨變動數</u>	<u>其他變動金額</u>	<u>期末餘額</u>	<u>備註</u>
人壽保險	\$ 81,004,811	(\$ 20,779,121)	(\$ 120,394)	\$ 60,105,296	其他變動金額係匯兌損益
健康保險	36,823	(5,434)	-	31,389	
合計	<u>\$ 81,041,634</u>	<u>(\$ 20,784,555)</u>	<u>(\$ 120,394)</u>	<u>\$ 60,136,685</u>	

(以下空白)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數	本期收回數	期末餘額	備註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提存					
個人壽險	\$ 85,889	\$ 40,024	(\$ 38,033)	\$ 87,880	
個人傷害險	21,867,121	6,655,707	(8,087,703)	20,435,125	
個人健康險	576,382	313,939	-	890,321	
團體保險	34,005	-	-	34,005	
小計	<u>22,563,397</u>	<u>7,009,670</u>	<u>(8,125,736)</u>	<u>21,447,331</u>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提存					
個人壽險	\$ 176,654	\$ 5,444	\$ -	\$ 182,098	
個人傷害險	8,548,968	657,761	-	9,206,729	
個人健康險	1,103,449	102,417	-	1,205,866	
團體保險	290,231	-	-	290,231	
小計	<u>10,119,302</u>	<u>765,622</u>	<u>-</u>	<u>10,884,924</u>	
合計	<u>\$ 32,682,699</u>	<u>\$ 7,775,292</u>	<u>(\$ 8,125,736)</u>	<u>\$ 32,332,255</u>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險別	滿期自留保費	預期賠款			本期提存特別盈餘公積				
		預期損失率	預期賠款金額	自留賠款	提存率	定率提存準備	低於預期賠款 提存準備	所得稅影響數	提存合計數
個人壽險	\$ 375,621	84.10%	\$ 315,906	\$ -	3.00%	\$ 6,793	\$ 50,042	\$ 11,367	\$ 45,468
個人傷害險	82,222,222	83.46%	68,624,130	13,159,989	1.00%	822,215	8,319,621	1,828,368	7,313,468
個人健康險	4,267,288	93.62%	3,995,173	1,378,997	3.00%	128,019	392,425	104,088	416,356
合計	<u>\$ 86,865,131</u>		<u>\$ 72,935,209</u>	<u>\$ 14,538,986</u>		<u>\$ 957,027</u>	<u>\$ 8,762,088</u>	<u>\$ 1,943,823</u>	<u>\$ 7,775,292</u>

(以下空白)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收回計算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險別	前期累積 特別盈餘公積	前期累積額加 本期提存後 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收回特別準備					本期累積 特別盈餘公積
			高於預計 賠款收回數	超過滿期自留 保費收回數	重大事故特 別準備收回數	所得稅影響數	收回合計數	
個人壽險	\$ 262,543	\$ 308,011	\$ -	(\$ 47,541)	\$ -	\$ 9,508	(\$ 38,033)	\$ 269,978
個人傷害險	30,416,089	37,729,557	-	(10,109,629)	-	2,021,926	(8,087,703)	29,641,854
個人健康險	1,679,831	2,096,187	-	-	-	-	-	2,096,187
團體保險	324,236	324,236	-	-	-	-	-	324,236
合計	<u>\$ 32,682,699</u>	<u>\$ 40,457,991</u>	<u>\$ -</u>	<u>(\$ 10,157,170)</u>	<u>\$ -</u>	<u>\$ 2,031,434</u>	<u>(\$ 8,125,736)</u>	<u>\$ 32,332,255</u>

(以下空白)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u>項目</u>	<u>摘要</u>	<u>租賃期間</u>	<u>折現率</u>	<u>期末餘額</u>	<u>備註</u>
房屋		一到三年	1.5%-1.725%	\$ 60,865,829	
運輸設備		三年	1.5%-1.725%	1,029,549	
其他設備		三到五年	1.50%	1,896,121	
				<u>\$ 63,791,499</u>	

(以下空白)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險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提存方法(註)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個人壽險	\$ 13,721,719,615	\$ -	(\$133,438,893)	\$ 13,588,280,722	其他	(\$ 10,885)	\$ 13,588,269,837
個人年金險	93,391,136	-	-	93,391,136	其他	-	93,391,136
個人健康險	249,403,489	-	(32,833,065)	216,570,424	其他	3,112	216,573,536
個人傷害險	2,962,611	-	(1,602,622)	1,359,989	其他	(30,211,006)	(28,851,017)
投資型壽險	122,589,763	-	(3,105,142)	119,484,621	其他	400,411	119,885,032
投資型年金險	8,265,497	-	-	8,265,497	其他	-	8,265,497
團體年金險	176,499,413	-	-	176,499,413		-	176,499,413
	<u>\$ 14,374,831,524</u>	<u>\$ -</u>	<u>(\$170,979,722)</u>	<u>\$ 14,203,851,802</u>		<u>(\$ 29,818,368)</u>	<u>\$ 14,174,033,434</u>

- 註：1. 個人壽險/健康險/年金險為按繳別提存。
2. 投資型壽險/年金為按危險保費扣款頻率提存。
3. 個人傷害險部分，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有效契約，其未滿期保費責任準備金依據報備之計算說明書內所載方式以及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金管保財字第09902503922號函「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滿期保險費之計算原則補充說明」提存。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u>項目</u>	<u>摘要</u>	<u>金額</u>	<u>備註</u>
活存息		\$ 18,737,166	
定存息		2,234,857	
各項債券息		2,240,667,615	
其他(註)		<u>21,393,616</u>	
合計		<u>\$ 2,283,033,254</u>	

(註)係含保單貸款及衍生工具存出(入)保證金之淨利息收入。

(以下空白)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u>項目</u>	<u>摘要</u>	<u>金額</u>	<u>備註</u>
權益商品	評價(損)益	(\$ 737,935,586)	
	交易(損)益	1,320,164,028	
	股息紅利	279,672,930	
債務商品	評價(損)益	51,512,370	
	交易(損)益	-	
衍生工具	評價(損)益	33,932,699	
	交易(損)益	(107,227,812)	
合計		<u>\$ 840,118,629</u>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u>項目</u>	<u>摘要</u>	<u>金額</u>	<u>備註</u>
債務工具	交易(損)益	\$ 28,447,188	
權益工具	股息紅利	220,916,688	
合計		<u>\$ 249,363,876</u>	

(以下空白)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已實現兌換損失		(\$ 27,965,261)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債務商品		(1,975,070,037)	
其他	含現金、其他應收款、外幣保單準備金、國外利息及股利等	<u>947,820,603</u>	
合計		<u><u>(\$ 1,055,214,695)</u></u>	

(以下空白)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註
政府公債	\$ 469,947	\$ -	
公司債	5,987,481	-	
金融債	-	(1,266,074)	
合計	<u>\$ 6,457,428</u>	<u>(\$ 1,266,074)</u>	

(以下空白)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險別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備註
個人壽險	\$ 3,376,151,700	\$ -	(\$ 51,132,685)	\$ 3,325,019,015	
個人年金險	5,296,644,137	-	-	5,296,644,137	
個人健康險	63,840,617	-	(22,189,779)	41,650,838	
個人傷害險	1,973,427	-	(24,928)	1,948,499	
投資型壽險	67,695,491	-	(6,513,212)	61,182,279	
投資型年金險	1,351,289	-	-	1,351,289	
團體年金險	36,752,526	-	-	36,752,526	
合計	<u>\$ 8,844,409,187</u>	<u>\$ -</u>	<u>(\$ 79,860,604)</u>	<u>\$ 8,764,548,583</u>	

(以下空白)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u>項目</u>	<u>摘要</u>	<u>金額</u>	<u>備註</u>
個人壽險		\$ 2,205,134,917	
個人年金險		1,455,393	
個人健康險		14,770,698	
個人傷害險		351,455	
投資型壽險		39,562,983	
投資型年金險		15,610,761	
團體險		144	
合計		<u>\$ 2,276,886,351</u>	

(以下空白)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附買回債券負債				\$	4,018,220		
租賃負債					1,153,886		
合計				\$	<u>5,172,106</u>		

(以下空白)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業務費用：			
業務活動、推廣費及行銷服務費		\$ 255,911,397	
稅捐		88,960,043	
其他		8,198,753	個別餘額未達該科目總數之5%，不予單獨列示
小計		<u>353,070,193</u>	
管理費用：			
薪資支出		518,155,498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5,481,062	
營繕費		88,080,372	
專業服務費		60,855,478	
保險費		41,874,408	
其他		85,434,446	個別餘額未達該科目總數之5%，不予單獨列示
小計		<u>919,881,264</u>	
員工訓練費用		<u>3,486,248</u>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584	
合計		<u>\$ 1,276,438,289</u>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758 號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 114 年度「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有關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鄧栢如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3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壹、業務

一、最近五年度重大業務事項

- (一)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及分割：無此情形。
- (二)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 (三)業務移轉：無此情形。
- (四)轉投資關係企業：無此情形。
- (五)重整：無此情形。
- (六)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揭露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1.最近五年度重大資產處分情形：無此情形。

2. 最近五年度重大資產購置情形：

財產名稱	事實 發生日 (簽約日)	交易金額	價款 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 據	取得目的 及使用情 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土地：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225地號 建物：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250號12樓、252號12樓及地下停車位8個。	110年2月8日	\$ 227,381,661 (註)	已依合約 支付價金	天辰菁英商 務中心有限 公司	非關係人	參酌市價 及獨立第 三方 鑑價報告	依保險法 規定進行 不動產投 資。	無
土地：台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25地號 建物：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62號12樓及地下停車位4位。	110年12月20日	\$ 559,099,748 (註)	已依合約 支付價金	皇翔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參酌市價 及獨立第 三方 鑑價報告	依保險法 規定進行 不動產投 資。	無

註：包含與交易相關之直接成本。

(七)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此情形。

二、一般董(理)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及相關資訊

(一) 一般董(理)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理)事酬金				A、B、C及D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損)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損)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理)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楊根村(註1)	\$ 8,936,150	\$ -	\$ -	\$ 291,600	\$ 9,227,750	1.45%	\$ 5,121,880	\$ 108,000	\$ 10,170	\$ -	-	\$ 14,467,800	2.28%	\$ 7,697,438 (註4)
董事	邢益華														
(前)董事	林元輝(註2)														
董事	林仲威														
董事	陳安甫														
董事	甘美珠														
董事	陳菲薇														
董事	方營基														
董事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曹添旺	\$ 1,362,857	\$ -	\$ -	\$ -	\$ 1,362,857	0.21%	\$ -	\$ -	\$ -	\$ -	-	\$ 1,362,857	0.21%	無
獨立董事	林明照														
獨立董事	葉仕國(註3)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第一金控一人，法人董事、獨立董事代表人係由第一金控派任，相關董監事酬勞及考核係依「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辦理。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理)事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長座車司機全年相關報酬\$736,490，該金額不含於董事長之酬勞、獎金及特支費中。

註2：林元輝董事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解任，於114年領取兼任員工之113年員工酬勞。

註3：葉仕國獨立董事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就任。

註4：上述金額係民國114年實際給付數，除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含預估獎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理)事酬金級距	董(理)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低於1,000,000元	邢益華、林元輝、林仲威、陳安甫、甘美珠、陳菲薇、方瑩基、第一金控、曹添旺、林明煦、葉仕國	林元輝、林仲威、陳安甫、甘美珠、陳菲薇、方瑩基、第一金控、曹添旺、林明煦、葉仕國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楊棋材	邢益華、楊棋材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2人	12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損)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邢益華(註1)	\$19,767,636	\$648,000	\$7,295,121	\$112,674	\$-	\$27,823,431	4.38%	無	無
(前)總經理	林元輝(註2)									
(前)副總經理	蔡淑貞(註3)									
副總經理	陳怡貞									
副總經理	陳秋棉									
副總經理	蘇麗莉									
副總經理	項守鈞									
總稽核	江國彰									

註1：總經理座車司機全年相關報酬\$1,205,126，該金額不含於總經理之獎金及特支費中。

註2：林元輝總經理於民國113年6月27日退休，於114年領取113年員工酬勞。

註3：蔡淑貞副總經理於民國113年6月20日退休，於114年領取113年員工酬勞。

註4：上述金額係民國114年實際給付數，含本公司依法提撥之退休金。

(以下空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1,000,000元	林元輝、蔡淑貞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陳怡貞、江國彰、項守鈞、陳秋棉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邢益華、蘇麗莉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總計	8人

(以下空白)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項目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前)總經理	林元輝(註2)	\$ -	\$ 451,569	\$ 451,569	0.07%
	總稽核	江國彰				
	副總經理	項守鈞				
	(前)副總經理	蔡淑貞(註2)				
	副總經理	陳怡貞				
	副總經理	陳秋棉				
	副總經理	蘇麗莉				
	資深協理	余常德				
	資深協理	姚志遠				
	資深協理	陳偉宏				
	資深協理	劉秉昌				
	資深協理	張志彬				
	協理	鄭秋雅				
	協理	謝冠生				
	協理	張偉琪				
	協理	涂榮君				
	協理	宋美倫				
	協理	施燕萍				
	協理	張萃萃				
	協理	白曜彰				
	協理	張益堅				
	資深經理	施乃禎				
	資深經理	劉嘉陵				
	資深經理	黃麗蓉				
	資深經理	陳婉玲				
	資深經理	郭小萍				
	(前)資深經理	董美華(註2)				
	資深經理	尹治國				
	資深經理	劉尚信				
	資深經理	鄧方晴				
	資深經理	許宜禾				
經理	洪炳擘					
經理	郭清輝					
經理	陳世明					
經理	謝玉琳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林元輝總經理於民國113年6月27日退休，於114年領取113年員工酬勞。

蔡淑貞副總經理於民國113年6月20日退休，於114年領取113年員工酬勞。

董美華資深經理於民國114年6月9日離職，於114年領取113年員工酬勞。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理)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4：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5：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1-2)、(3-2)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相關企業者無此情形。

三、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落實「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非常注重員工相關的福利措施，信任且愛護每一位同仁、珍惜與員工共事的機緣，以勞動基準法為最低標準，積極設計各項吸引優秀同仁之福利，提供同仁完整保險，包括勞健保及由公司全額負擔的團險，年節獎金、績效獎金以及休假制度，完備的留職福利金，讓同仁無後顧之憂，期以人性化的管理、開放的溝通管道並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讓員工能全心投入工作。

本公司自 113 年起開辦員工持股信託，員工可自主參加員工持股會，員工每月依「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規則」提撥提存金，公司亦定額給予公提金，提供員工更多退休保障。

2. 進修訓練：

在學習發展方面，公司擁有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優秀的師資與豐富的訓練資源，均以「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為出發點，悉心照顧每一位員工未來成長發展的需要，以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及公司的競爭力，持續為公司締造佳績。

3. 退休制度：

(1)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另訂有員工留職福利金規則。

(2) 依照勞保局所訂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相當於員工每月薪資 6% 之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員工個人專戶。

4. 其他重要協議：無此情形。

(二) 最近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無此情形。

(三) 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無此情形。

四、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確保本公司所面臨之資通安全風險得以有效控管，本公司已參照 ISO 27001 與 ISO 31000 國際標準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程序，每年由資安專責單位依據組織目標、需求、內外部議題執行資通安全風險評鑑作業，針對公司已知或潛在的資通安全風險進行風險識別、風險分析，並依風險發生可能性與損害程度評估威脅等級，若評估結果發現風險威脅已超過本公司可接受程度，則立即擬訂風險處理措施與計畫進行因應。資安專責單位每年負責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資通安全風險評鑑執行成果及風險處理狀況，以利高階管理階層有效掌握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狀況，此外，資安專責單位亦定期檢討資通安全風險評鑑作業程序及可接受風險值，維持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作業之適用性與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作為全公司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的最高指導準則，目的為強化與持續改善各項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落實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之保護，與遵循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同時確保資訊作業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適法性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政策內容每年定期檢視，以確實反映政府法令、公司業務目標及資訊技術發展狀況。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已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國際標準並通過驗證，全公司由上而下均採用「Plan-Do-Check-Act」(PDCA) 之循環運作模式辦理資通安全各項管理作業。此外，本公司每年依照「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之規定，委託外部專業機構辦理資通安全評估作業，主動發現資安威脅與弱點，持續改善並提升網路與資訊與通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另為有效推行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工作，並確保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落實，本公司已成立「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審查會」，負責推動、協調、督導及改善本公司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運作。審查會委員由本公司各處級主管擔任，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管理審查會議，監督公司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各項作業辦理情形、協調資源運用及確認相關風險管控機制運作有效。本公司亦已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成立資安專責單位(含部門主管共 5 人)，負責資通安全政策推動，規劃及執行各項資通安全管理作業，並就公司資安目標、需求及因應資安風險之目的建置及強化資安監控機制與防護設備。資安專責單位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報告公司資通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以增進公司經營階層掌握資安情勢及瞭解公司資通安全各項議題。

(二)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三)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面影響，可能因保戶個資或公司敏感性資料被盜取而遭受罰款或需負連帶賠償相關損失之責任，也可能因發生重大資安事件影響公司商譽，不利業務推展，故在因應措施上，本公司除不斷投入資源強化資安防護措施外，每年也定期執行各項資通安全演練，並委託外部第三方單位辦理資安評估作業，以減低資安風險。

五、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一)總經理異動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原總經理林元輝退休，任命楊棋材董事長為代理總經理。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董事會，聘請邢益華擔任總經理，並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二) 稽核主管異動：

最近兩年度並未有稽核主管異動之情形。

(三) 簽證精算人員異動：

最近兩年度並未有簽證精算人員異動之情形。

六、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無此情形。

七、最近一年度人身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金管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

無此情形。

八、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編號	年度	理賠金額	再保攤回金額	對財務影響分析
1	113	\$ 22,516,816	\$ 1,608,330	係美元變額萬能壽險，換算台幣其中\$15,547,387係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2	114	\$ 20,400,000	\$ -	變額萬能壽險，其中\$19,586,916係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3	114	\$ 21,167,639	\$ -	利變年金甲型，其中\$21,167,639係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4	114	\$ 21,167,639	\$ -	利變年金甲型，其中\$21,167,639係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5	114	\$ 44,514,329	\$ -	美元利變年金甲型，換算台幣其中\$44,514,329係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九、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

無此情形。

十、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評等日期	評等機構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114.06.12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A-	穩定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訊

(一)市價資訊

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二)股利資訊

無盈餘分配事項。

二、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

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臺幣拾元)

持有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以上	1	685,000,000	100%
合計	1	685,000,000	100%

(二)特別股: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表

無此情形。

四、股權移轉資訊

無此情形。

五、股權質押情形

無此情形。

六、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參、重要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30,656,905	\$ 2,736,357,308	\$ 2,639,147,105	\$ 2,428,078,910	\$ 2,263,783,151
應收款項		1,699,129,008	848,588,931	1,656,591,319	580,392,934	527,806,351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1)		77,876,842,241	74,707,053,014	68,039,633,042	62,955,965,860	55,580,705,847
再保險合約資產		87,910,977	87,493,386	76,724,231	53,975,359	44,213,620
不動產及設備		70,376,195	89,114,287	91,742,401	47,730,789	20,225,413
使用權資產		62,766,155	82,925,810	38,678,621	57,257,617	69,413,723
無形資產		210,042,129	233,023,865	204,058,198	160,337,254	118,489,847
其他資產(註1)		16,388,510,274	17,577,036,050	17,916,085,693	17,992,117,744	19,893,507,831
資產總額		99,426,233,884	96,361,592,651	90,662,660,610	84,275,856,467	78,518,145,783
應付款項		1,048,880,190	832,627,269	836,551,453	523,367,806	522,504,524
各項金融負債(註1)		809,334,143	818,474,928	53,689,264	272,177,821	6,191,686
租賃負債		63,791,499	83,584,630	39,497,630	57,600,187	69,304,569
保險負債		74,782,872,273	71,741,505,697	67,528,372,796	64,684,429,549	53,470,876,101
負債準備		19,636,453	15,405,912	16,714,837	14,200,000	11,233,953
其他負債(註1)		15,372,136,356	16,524,155,171	17,143,606,867	17,021,740,331	19,639,214,7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2,096,650,914	90,015,753,607	85,618,432,847	82,573,515,694	73,719,325,572
	分配後	註2	90,015,753,607	85,618,432,847	82,573,515,694	73,719,325,572
股本		6,850,000,000	5,850,000,000	5,350,000,000	5,350,000,000	4,850,0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41,219,546	364,086,449	(113,411,253)	(617,188,534)	(694,405,586)
	分配後	註2	364,086,449	(113,411,253)	(617,188,534)	(694,405,586)
權益其他項目		(661,636,576)	131,752,595	(192,360,984)	(3,030,470,693)	643,225,79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329,582,970	6,345,839,044	5,044,227,763	1,702,340,773	4,798,820,211
	分配後	註2	6,345,839,044	5,044,227,763	1,702,340,773	4,798,820,211

註1：(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3)各項金融負債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其他負債包含短期負債、具金融商品性質保險契約準備、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及帳列其他負債。

註2：民國114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故無資料。

(以下空白)

(二) 綜合損益表資料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4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18,757,341,425	\$ 18,094,580,878	\$ 15,309,833,580	\$ 16,172,851,012	\$ 17,511,125,763
營業成本	(16,887,387,118)	(16,470,572,402)	(13,953,247,485)	(15,225,873,291)	(16,100,845,305)
營業費用	(1,276,438,289)	(1,138,604,911)	(956,161,561)	(802,467,876)	(809,224,8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3,317	204,574	276,232	895,402	39,914
稅前(損)益	593,769,335	485,608,139	400,700,766	145,405,247	601,095,547
稅後(損)益	634,847,452	580,764,003	435,676,947	62,131,704	600,256,167
其他綜合損益	(651,103,526)	220,847,278	2,906,210,043	(3,658,611,142)	(268,117,369)
每股盈餘	1.04	1.03	0.81	0.12	1.30

(以下空白)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14年度	113年度
財務結構 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2.63	93.41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75.76	74.64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4.73	6.46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23.65	34.63
	淨值比率(%)		8.58	7.85
償債能力 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
	初年度保費比率(%)		103.83	99.43
	續年度保費比率(%)		132.27	142.89
經營能力 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9.97	9.51
	保費收入變動率(%)		13.99	11.56
	權益變動率(%)		15.50	25.80
	淨利變動率(%)		9.31	33.30
	資金運用比率(%)		99.05	99.82
	繼續率(13個月)(%)		98.76	98.90
	繼續率(25個月)(%)		97.72	98.23
獲利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0.65	0.63
	權益報酬率(%)		9.28	10.20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09	4.16
	投資報酬率(%)		2.49	3.29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3.16	2.68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3.17	2.68
	純益率(%)		3.38	3.21
	每股盈餘(元)		1.04	1.03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1.51	1.59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指標「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較前期減少,主要反映新臺幣走升致外幣保險負債未實現兌換利益增加之影響。				
2. 經營能力指標「保費收入變動率」較前期增加,主係來自續年保收增加所致。				
3. 經營能力指標「權益變動率」較前期減少,主係本期採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失增加之影響。				
4. 經營能力指標「淨利變動率」較前期減少,主係受本期投資收益減少及營業費用增加之綜合影響。				
5. 獲利能力指標「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投資報酬率」較前期減少,主係新臺幣走升致外幣資產未實現兌換損失增加之影響。				

前期重要財務比率參考資料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12年	111年	110年
財務結構 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4.44	97.98	93.89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74.52	77.03	68.22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4.07	21.19	20.47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23.40	76.11	73.24
	淨值比率(%)	6.78	2.50	8.05
償債能力 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	-
	初年度保費比率(%)	71.81	101.91	91.62
	續年度保費比率(%)	88.53	275.50	109.92
經營能力 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7.63	4.34	4.73
	保費收入變動率(%)	(24.19)	19.97	(6.77)
	權益變動率(%)	196.31	(64.53)	24.11
	淨利變動率(%)	601.22	(89.65)	23.68
	資金運用比率(%)	97.65	98.75	99.67
	繼續率(13個月)(%)	99.01	98.19	95.93
	繼續率(25個月)(%)	97.15	93.95	95.15
獲利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0.50	0.08	0.82
	權益報酬率(%)	12.92	1.91	13.85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7.84	(4.25)	2.62
	投資報酬率(%)	6.10	(3.25)	1.90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2.62	0.89	3.43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2.62	0.90	3.43
	純益率(%)	2.85	0.38	3.43
	每股盈餘(元)	0.81	0.12	1.30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1.71	1.85	2.06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次頁。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 / 資產總額。
- (3)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 (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 - 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4)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 / 保費收入。
- (5) 淨值比率 = 業主權益 / 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 償債能力

- (1) 關係企業投資對權益比率 = 關係企業投資額 / 權益。
- (2) 初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初年度保費 / 前期初年度保費。
- (3) 續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續年度保費 / 前期續年度保費。

3. 經營能力指標

- (1) 新契約費用率 = 新契約費用 / 新契約保費收入。
- (2) 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期累計保費收入。
- (3) 權益變動率 = (本期權益 - 前期權益) / 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 (4) 淨利變動率 = (本期(損)益 - 前期(損)益) / 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 (5) 資金運用比率 = 資金運用總額 / (各項保險負債 + 權益)。(資金運用總額係依照資本適足率報表資訊)。
- (6) 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 $PR_y = BF_{x+y} / NB'_x \times 100\%$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times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2]。
- (4) 投資報酬率 = $2 \times$ (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期初資產總額 + 期末資產總額 - 淨投資收益 - 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5)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 營業(損)益 / 營業收入。

- (6)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 稅前純(損)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7)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總額。
- (8) 每股盈餘 = 稅後(損)益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9)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 / 平均資產總額。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或其他變動趨勢瞭解的重要資訊

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肆、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30,656,905	\$ 2,736,357,308	\$ 294,299,597	11%
應收款項		1,699,129,008	848,588,931	850,540,077	100%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77,876,842,241	74,707,053,014	3,169,789,227	4%
再保險合約資產		87,910,977	87,493,386	417,591	0%
不動產及設備		70,376,195	89,114,287	(18,738,092)	(21%)
使用權資產		62,766,155	82,925,810	(20,159,655)	(24%)
無形資產		210,042,129	233,023,865	(22,981,736)	(10%)
其他資產		16,388,510,274	17,577,036,050	(1,188,525,776)	(7%)
資產總額		99,426,233,884	96,361,592,651	3,064,641,233	3%
應付款項		1,048,880,190	832,627,269	216,252,921	26%
各項金融負債		809,334,143	818,474,928	(9,140,785)	(1%)
租賃負債		63,791,499	83,584,630	(19,793,131)	(24%)
保險負債		74,782,872,273	71,741,505,697	3,041,366,576	4%
負債準備		19,636,453	15,405,912	4,230,541	27%
其他負債		15,372,136,356	16,524,155,171	(1,152,018,815)	(7%)
負債總額		92,096,650,914	90,015,753,607	2,080,897,307	2%
股本		6,850,000,000	5,850,000,000	1,000,000,000	17%
保留盈餘		1,141,219,546	364,086,449	777,133,097	(213%)
權益其他項目		(661,636,576)	131,752,595	(793,389,171)	602%
權益總額		7,329,582,970	6,345,839,044	983,743,926	1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予以分析)：

1. 「應收款項」增加係來自投資有價證券跨月交割款項。
2. 「不動產及設備」減少係累計折舊增加所致。
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減少主要來自本期折舊費用及給付租金。
4.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來自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5. 「權益其他項目」變動係來自本期採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失增加。

(以下空白)

二、財務績效分析

項 目	年 度		變動金額	變動百分比(%)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 18,757,341,425	\$ 18,094,580,878	\$ 662,760,547	4%
營業成本	(16,887,387,118)	(16,470,572,402)	(416,814,716)	(3%)
營業費用	(1,276,438,289)	(1,138,604,911)	(137,833,378)	(12%)
營業損益	593,516,018	485,403,565	108,112,453	22%
營業外收入	253,317	204,574	48,743	2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損)	593,769,335	485,608,139	108,161,196	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41,078,117	95,155,864	(54,077,747)	(5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34,847,452	580,764,003	54,083,449	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增減變動達10%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予以分析)

-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來自人事、資訊相關、業務費用等。
- 所得稅利益減少主係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增加。
- 本期營業利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係民國114年6月依金管保財字第11404924811號令釋出責任準備金及投資處分利得增加，抵銷營業費用增加之綜合效果。

(以下空白)

伍、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114.01.01~ 114.12.31	\$7,138,000	\$6,118,010	\$13,256,010	非審計公費服務包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查核、IFRS17預先複核服務、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個資保護管理制度相關服務等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114年12月23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註：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自民國 115 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家荃
委任之日期	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註：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自民國 115 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三)前任會計師對於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的三子目事項之復函：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故不適用。